

新興半總統制國家的共治 運作機制與路徑多樣性*

張峻豪**

- 一、前言
- 二、共治的意義與路徑依賴
- 三、共治在新興民主國家的運作路徑
- 四、結論

本文採取路徑依賴觀點，挑選 1990 年之後進入半總統制的新興民主國家：保加利亞、立陶宛、蒙古、尼日共和國、波蘭、斯洛維尼亞、聖多美普林西比、斯洛伐克、羅馬尼亞、喬治亞，分析其在共治期間所展現的不同類型與樣態。本文從總統或國會實質任命總理的制度出發，按此制度選擇原因及歷史條件，探討接續所影響的行政權歸屬、行政立法互動關係，以及當中初始條件和關鍵時刻的交互作用。本文將說明，雖然國會中心的任命方式，成為各國出現共治的初始條件，但隨著關鍵時刻

* 本文為國科會計畫：「共治的運作機制與路徑多樣性：新興半總統制國家的考察」(NSC 101-2410-H-029 -029) 部分研究成果，感謝研究助理呂欣宜小姐、高佩懃小姐在資料收集上之協助。另外，作者也由衷感謝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的修正建議，當然，本文文責由作者自負。

** 東海大學政治系副教授。E-mail: chunhao@thu.edu.tw

投稿日期：2014 年 12 月 18 日；接受刊登日期：2015 年 6 月 25 日。

東吳政治學報/2015/第三十三卷第二期/頁 121-185。

所產生的制度再製，在行政權應屬總統或總理的運作過程中，亦引發國會與總統對行政事務主導權之相爭。因此，在「總統與總理的行政權歸屬」以及「總統與國會關係」的影響下，共治將不必然造成半總統制的「向上提升」。另外，本文也認為，由於共治的選擇可能是一種權宜之計、歷史文化結構下的產物，或是制度所造成行動者不得不為之後果，故共治的運作機制及其多元意義，將更凸顯一國憲政民主實踐的機會與侷限。

關鍵詞：半總統制、共治、新興民主國家、路徑依賴

一、前言

長期以來，由於共治（cohabitation）同時作為一項學術主題，以及半總統制（semi-presidential system）國家的政治課題，使其在應然面與實然面皆具高度重要性。雖然，共治並非半總統制國家必然出現之運作常態，¹ 但基於府會分立下的行政權安排、半總統制憲法的內閣制意涵，以及經常被提及的法國三次共治經驗等因素，導致論者對於應否出現共治？共治有什麼影響？向來存在濃厚興趣。

在過往論著中，共治常與半總統制的理論不可分。從杜瓦傑（Maurice Duverger）以降，後續學者無論是對半總統制定義的修正，或者次類型（sub-types）和運作類型（operational types）之區分，共治均代表半總統制運作樣態的一種重要「實踐」。從應然面來看，由於半總統制憲法立基在內閣向國會負責之精神，因此當總統與國會多數政黨（或多數聯盟）不同時，共治便成為一個重要選項，也就是在國會同意下，由總統選擇與其不同陣營的人士出任總理一職，藉以避免「少數政府」（minority government），這個常被論者認為是半總統制運作「危難」（perils）的類型。² 也因此，共治在理論上的意義，主要在於對比少數政府極可能導致憲政衝突或

-
1. Elgie 在 2007 年的文章中指出，共治很少發生，並且共治是否和民主崩潰，或者轉出半總統制有關連仍難下定論。此外，Elgie 也觀察到，未發生共治的半總統制國家，如幾內亞比紹（Guinea-Bissau）於 2003 年、海地（Haiti）於 1991 及 2000 年、中非共和國（Central Afr. Rep.）於 2001 年及 2008 年等，皆因民主選舉的停止而遭遇了民主的潰敗。對此，可見 Elgie（2007: 68-69）。
 2. 從規範面來看，半總統制憲法的行政權歸屬於總理，且總理向國會負責，也就是，內閣制加上「總統經由民選」此要素，便與半總統制的原始定義若合符節，這即是學者將共治視為落實內閣制意義的重要基礎觀點。

僵局，甚至造成民主潰敗（Elgie, 2008b: 49-50），而成為半總統制「應」彰顯內閣制意義之關鍵。

另一方面，從實然面看，半總統制當中內閣制精神和民選總統的並存，卻可能使共治這個理論上「應」出現，且和其他類型不同的樣態，變成複雜難測。由於共治產生兩個不同政治立場的角色，因此除了總統與總理間的互動關係，將直接影響其內涵，更重要地，基於半總統制憲法創造了兩個民選代理者：總統與國會，更使共治亦表示，行政權是在各自擁有民意基礎的兩個部門中來運作。當一方不承認另一方主張的行政主導權時，共治類型帶來的便是憲政危機（Shugart and Carey, 1992: 57），特別是，對於民主剛萌芽的國家更是如此（Elgie and McMenamin, 2011: 616-618）。故爾，在能確定的憲法規定、可見的府會關係組合，或者權力對比等變項外，實際的行政權內部運作型態，或者總統與國會在行政主導權上的相爭，都相互牽動著每個變項之內涵，以及共治被實踐的程度。

職是之故，結合實然面觀點，則共治和其它半總統制類型之差別，或許不在於彼此間究竟有何不同。事實上，面對當前六十餘個半總統制國家，³ 其憲政經驗所衍生出研究變項的多元及複雜，可能導致研究者各說各話之現象（Elgie, 2008a: 3），而顯示出制度應然與運作實然面的對話尤具有重要性。特別是，以共治作為研究主題，則共治在應然與實然面展現之研究價值，使得兩者間的相互檢視及補充，將是產生比較實益，以及後續發展半總統制研究解釋、預測能力之關鍵。

3. 此界定是依據 Elgie 的定義所確認，其認為：「一個國家經由全民普選有固定任期的總統，同時另存在一個向議會負責的內閣，便可稱為半總統制」，參見 Elgie（2009: 249）。

承此目的，本文將採取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e）觀點，針對 1990 年後進入半總統制，並發生共治的新興民主國家進行比較研究，分析與共治形成、共治運作相關的制度與非制度性因素，以及其中的交互關係。本文認為，從總統或國會實質任命總理的制度出發，按此制度選擇之原因及歷史條件，接續所影響之行政權歸屬，以及行政立法互動關係，將產生制度與行為者、歷史文化結構因素交織成的不同路徑依賴機制，進而展現共治的不同變體。本文將說明，雖然國會中心的任命方式，成為各國出現共治的初始條件，但隨著關鍵時刻所產生的制度再製，行政權歸屬於總統或總理的運作，將引發國會與總統在行政事務主導權的相爭，因此，在「總統與總理的行政權歸屬」以及「總統與國會關係」的交互影響下，共治將不必然與半總統制的穩定劃上等號。由於共治的選擇可能是一種權宜之計、歷史文化結構下的產物，或是制度所造成行動者不得不為之後果，因此，共治運作機制及其多元意義，更凸顯一國憲政民主實踐的機會與侷限。

二、共治的意義與路徑依賴

（一）半總統制與共治

按杜瓦傑的定義，半總統制憲法特徵之一是：「除總統外，尚存在掌握行政權的總理與內閣，總理與內閣需得到國會信任始能持續在位（he has opposite him, however, prime minister and ministers who possesses executive and governmental powers and can stay in office if parliament does not show its opposition to them）」（Duverger,

1980: 166)。從這個定義出發，有關總統、總理與國會的三角關係，經常成為學界探究半總統的核心基礎，而在三角關係互動中，皆由民選產生的總統與國會，對總理任命以及行政事務主導權的競合關係，更是論者分析半總統制運作之關鍵。如同 Matthew Shugart 所認為，「誰能夠控制總理與內閣」即為區別半總統制不同類型的核心面向，此即為其進一步深化半總統制分類：「總理—總統制」（premier-presidential）、「總統—議會制」（president-parliamentary）的主要來源。⁴

總統與國會互動的重要性，使得「府會關係」成為解釋其間不同類型內涵之來源。在半總統制下，正因民選總統和國會議員的並存，導致總統所屬政黨（或聯盟），可能和掌握國會多數席次的政黨（或聯盟）不同，進而加強了對內閣人選與行政事務主導權相爭之可能。府會分立成為半總統制出現共治的重要條件，總統或國會在此前提下所產生對總理任命權的行使，開啟了總統與總理屬於不同政黨之可能，以及總統與總理在行政權運作上的各種樣態。因此，總統或國會在憲法上所享有對總理實質任命權之規定，不但是總統與國會相爭最重要的制度性因素，也成為將共治操作化的重要基礎。

按照 Elgie 的定義，共治為「總統與總理來自不同政黨，且總

4. 在 Shugart 的分類中，「總理—總統制」與「總統—議會制」的顯著差別，便在於總統是否具有完整任命總理權力：前者無、後者有；另外，循著這個面向，其更明確區別「總理—總統制」下的總理，乃是雙向對總統與國會負責，而「總統—議會制」下的總理則是單向對國會負責（2005: 332-333），見 Shugart（2005: 310）。Shugart 從總統與國會的關係，區別出五種運作類型：純總統制（pure presidential）、總理—總統制（premier-presidential）、總統—議會制（president-parliamentary）、議會總統制（parliamentary with president）以及純議會制（pure parliamentary）。不過，其後來也表示，第四及第五種分類並不重要。

統所屬政黨不表徵在內閣組成當中」，⁵ 當總統與總理屬於不同政黨的共治類型出現，代表兩種前提之一發生：一是總統在無法實質任命總理下，接受了國會的人選；另一則是總統享有憲法上的實質任命權卻不行使，反而接受了國會的意願，並和政治反對者共存，也就是等於願意接受行政權分享，或甚至讓出行政權，使得憲政僵局被避免（Elgie, 2010: 31）。所以，從制度規範面可以理解的是，共治的出現，不會是半總統制運作之必然，亦即，除非與總統不同政黨（或聯盟）之國會實質來任命總理，或者總統願意讓出實質任命權，才會導致此結果，否則，與之相對比的「少數政府」、「聯合內閣」等類型，也將是總統選擇總理所產生之結果。

因此，在憲法規範作為共治形成的重要條件下，無論是總統接受國會的任命權行使，或者自願讓出實質任命權形成共治，則行為者是否接受制度規範，或者接受的原因為何，都與後續運作樣態存在高度相關。在此意義中，如同論者將半總統制國家的任命總理規定，區分為「國會中心」以及「總統中心」，或「國會主導」、「總統主導」（陳宏銘，2007：22-23），即可呈現憲法規範和憲政運作對照的基準。例如，前述有關法國的共治情形，即被認為是在憲法規定，總統任命總理無須國會同意的「總統主導」下，在後續憲政運作產生偏向國會為中心的模式，進而產生制度規範和運作之落差，在此模式中，法國總統讓出任命實權，選擇尊重國會多數的主張。但在偏向國會中心的憲政運作模式下，總統是否在共治期間願意甘於虛位，讓出行政主導權，則猶未能定論。

5. 據此，Elgie 也進一步說明，若在此情形當中總統不具任何政黨標籤，則不能稱為共治。有關 Elgie 長期追蹤並建立之半總統制研究資料庫，可參考 The semi-presidential one (2014)。

所以，從憲法規範出發，偏向國會中心的任命方式，是否帶來國會中心的運作模式？或者，總統在偏向總統中心的任命方式下，選擇尊重國會意願，是否以總統為中心的憲政運作仍會產生？這些問題都有更多的操作化定義待釐清：例如，接受共治的原因為何，是政治文化使然、政黨政治因素、還是國會的對抗？或者，共治後的行動為何？是全盤讓出行政主導權、選擇性釋出，還是透過其他權力的行使而架空總理實權？再者，對於行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關係到總統、總理與國會之間可能的權力對抗，亦有收回權力、捍衛權力，或激烈衝突等各項結果。基此，本文認為，在這項半總統制的重要類型討論中，若能進一步兼顧憲法規範及運作實然，才能更有效發揮類型的解釋性功能。

目前，國內學界以共治為主題的文獻仍為數不多，主要見於類型分析所衍生的討論。在論者分類中，「總統權力」、「府會關係」，以及「總統、總理與國會的關係」三項因素，經常是半總統制運作類型的劃分標準（蘇子喬，2011：38-39），例如，徐正戎、呂炳寬（2002），區分了「總統謙讓制」、「黨內共治」、「超級總統制」、「左右共治」、「聯合內閣」、「少數政府」六個類型，即是依據府會關係、總統對權力之主導性，而產生共治類型之定位。另外，更具體來看，如 Wu（1999），透過總統權力大小、府會一致性、政黨體系，區分半總統制為「總統優勢型」、「相互衝突型」、「國會優勢型」、「相互妥協型」，又如林繼文（2000），則藉由「總統與國會的 policy 距離」、「總統面臨議題之急迫性」、「總統主動權的大小」、「總統相對於國會的民意支持度」，建構了「總統干政型」、「無政府型」、「總統主導型」、「總理主導型」等類型，都可說是進一步強調半總統制的三角關係，應再深入權力互動之細

節，始能展現類型運作之內涵。因此，如同 Tsai (2008)，結合權力運作意義，劃分「總統主導的半總統制」、「總理主導的半總統制」、「國會主導的半總統制」、「總理與總統共治的半總統制」，以及「總統與國會權力平衡的半總統制」，或者，如沈有忠(2004)，從總統、總理與國會的意識型態距離，提出了「權力集中的半總統制」、「行政權二元的半總統制」、以及「行政與立法二元的半總統制」，都是將類型研究進一步整合行政權內部互動，並結合總統、總理與國會權力運作細節的成果。

從類型區分，到更深入展現類型運作的實際意義，相關研究逐步展現了類型深入化，以及提升解釋力之必要性。因此，對於共治這項半總統制的重要類型來說，無論是更細緻的類型化，或者藉實際案例而充實分類意義，都應成為半總統制研究的重要發展方向。不過，如前所述，國內除了共治研究並不多見，有關類型討論以及與案例的對話也明顯缺少。張峻豪(2011)曾在共治的類型研究中，整合行政權歸屬總統或總理的「規範面」，以及超級總統、儀式性總統和總統與總理平權的「運作面」，提出共治的六種運作組合，其做法是將共治視為「中介變項」，透過憲法規範與共治運作的落差比較，由應然面檢視實然的單向觀點，分析半總統制的運作穩定度。而延伸這項研究，共治在運作面與憲法規範面的對照中，其實更顯現一項重要的制度問題，亦即，憲法的規定是否成為行為者運作共治的依循，或者更重要的是，哪些因素影響行為者接受憲法規範？在共治的實際運作中，行為者企圖跳脫制度框架時，又會對共治產生哪些影響？凡此問題，都凸顯出制度與行為者雙向互動關係之釐清，對深化共治類型，並提升其解釋力的重要性。

基此，本文的研究視角，便聚焦於理解政治行動者與制度間的

雙向關係。一方面，本文期望可突破僅由憲法規範檢視運作實然的單向觀點；另一方面，也盼能延伸類型運作的討論。故爾，透過路徑依賴理論之引介，本文加入新興半總統制國家的共治經驗分析，透過半總統制國家不同共治經驗的展現，希冀能豐富化共治類型的不同面向，進而建構比較研究之基礎。

(二) 路徑依賴與共治

路徑依賴是歷史制度主義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的核心理論，如同歷史制度主義者 Stephen Krasner 所指陳 (1984: 223-226)：「歷史發展就是路徑依賴，過去的決定以及制度形成的歷史環境，都將造成後來制度在變遷與重塑上之制約。整個制度的建立過程可視為一次次路徑選擇的過程，決策者會因受過去制約，而排除他在下一個時間的路徑選擇範圍。」依此定義，路徑依賴代表制度演進不大可能出現激進變革模式，並且制度變遷亦非由全新的制度面貌取代舊制度，制度發展範圍會受到舊有制度遺產所限制。制度經濟學家諾斯 (Douglas North) 即認為：「路徑依賴意在指出歷史的重要。我們若不追溯制度逐步累積的演變，便無法理解今天的決策」（諾斯，1994：120）。

在這個意義上，共治作為制度所引發的結果，則總統在接受國會意願下行使任命權，或者出於國會實質任命權之行使，便是共治運作的路徑起點。James Mahoney (2000: 510) 認為，「確定合宜的選擇及形塑選擇過程之歷史因素」乃是路徑依賴的「初始條件」 (initial conditions)，亦即總統願意接受共治，或使國會主導出現共治的各種起因，即為框架後續共治運作的來源。論者常將共治視為半總統制下府會分立的必然，甚至認為是半總統制「換軌」為內

閣制的實踐，其實正呼應了此路徑依賴的基本論述。Paul Pierson（2000: 263）透過經濟學之概念，具體指出「時序」在路徑依賴中的重要性，強調制度演變過程在「前重要事件」的影響下，形成了「報酬遞增」（increasing returns）機制，就此來說，當總統選擇接受國會的任命，即表示後續的共治運作時序，將持續加強國會在其中重要角色，並導致總統退居二線，以及總理主導行政權的半總統制。

不過，也如路徑依賴觀點同樣強調地，若總統在初始選擇上，乃是受迫於國會意志，或者歷史條件並不具備支撐以國會為主導的憲政運作模式，那麼這些歷史起點所展現的因素，同樣會形成對共治運作過程的限制，進而使共治不等於實踐了內閣制。質言之，路徑發展過程所遭遇重大關鍵時刻的選擇，將導致相異的「制度再製」，就此而論，在共治形成背景上，有關影響一國半總統制運作的非制度性因素，如歷史文化背景、總統和國會的憲政角色、政黨體系等，也將與總統或國會的選擇息息相關，並成為制度能否發揮規範性力量之關鍵。基此，許多歷史制度主義者便認為，若僅將路徑依賴視為「前原因影響後結果」，乃是太過簡化之說法（林國明，2003：12），事實上，將制度形成背景作為路徑起點，代表的是型塑制度的各項原因，包含行為者策略互動，以及歷史文化結構等，都共同影響路徑的形成，並且此些原因所設下引起制度變遷的各項條件，將出現在制度變遷的每個時間點上，進而形成論者所形容路徑依賴應為一「樹枝分岔的次序發展模式」（branching tree model of sequential development）（林國明，2003：12），較能體現路徑依賴之複雜性。

樹枝分岔代表在每一個轉折點上，都有可能加強或弱化歷史起

點的初始條件，進而形成路徑依賴的不同機制。由於行為者制訂制度之初期待極大化自身的利益，往往也可能產生制度變遷的非預期結果（Pierson, 1996: 137），故由歷史發展的單一時間點看此過程，則會將事實真相扭曲（曾怡仁、張惠玲，2000：64-65）。因此，藉由路徑依賴觀點強調對非預期結果之觀察，不但與一般歷史研究有所區別，更能成為路徑依賴分析的重要貢獻。故爾，隨著路徑依賴理論的逐漸深化，對於時序所發揮之關鍵角色（a critical role for timing and sequencing）分析，使論者轉向關注歷史段落中的「關鍵時刻」（critical juncture）影響，而成為探討路徑如何發展更重要之焦點。

透過學者對關鍵時刻的相異主張，展現出更多元的路徑依賴機制（Bennett and Elman, 2006）。首先，如 Thelen（1999: 387）所指，關鍵時刻是路徑依賴的決定性因素，在制度形成的初期，重要偶發性事件對制度選擇的觸動，將使得制度發展被閉鎖在一定範圍內，行動者一旦選擇了特定方案後，就越來越難回頭選擇當初未選擇之方案。前述提及，在「報酬遞增」下所產生的路徑依賴，即是展現此意義的重要機制：行為者對制度運作型態的良性反應，使得制度有「不可逆性」之模式出現，亦即制度的初始選擇，在每次帶來正向反饋的運作中，使行為者不易再變動選擇。

不過，相對來說，若將關鍵時刻與制度的「形成」和「再製」分開討論，則又會如 Mahony（2000: 511）所提，由於制度再製乃是與政治權力運作，或為尋求「正當性」（legitimacy）的意義相關，故路徑依賴將不會僅是正向回饋，而可能產生一種「反應性時序」（reactive sequences）機制（Bennett and Elman, 2006: 258）。在此型態中，制度變遷有其階段性，由於政治行為者可能對制度選擇尚

處摸索階段，且試圖找出最佳結果，或回應當下整個環境結構所需，故當前一次選擇的回饋不佳時，便立即影響到下一方案的出現，直到產生最佳結果為止。

除此之外，在路徑依賴和關鍵時刻的相關性討論中，亦有學者透過對報酬遞增機制的質疑，認為其僅局部解釋了制度均衡（*equilibria*），而提出「消極回饋」與制度均衡的關連（Page, 2006: 87-115）。採此論點的研究者認為，事實上，制度發展過程所產生與其它制度間的互補，以及所醞釀的自我增強或創造力，皆凸顯了制度均衡，其實不與制度創設的關鍵時刻相關。因此，如 Scott Page 便主張，路徑依賴源自制度創設後各時段發生之事件，而使政治過程展現一種「尋求平衡的過程」（*balance processes*），也就是說，在報酬遞增時段以後，由於產生了消極性的回饋，才影響了行動者將制度帶回均衡之努力。因此，這種消極回饋的時序型態，更凸顯了制度變遷過程，可能是隨著行為者不同的利益考量而運作為不同選擇結果，也就是說，隨著行為者利益不斷調整，看似制度選擇缺乏秩序，但也可能尋求到制度均衡之結果。

最後，又如 Page 所指，尚有一種路徑依賴機制，是透過「循環式的時序」展現，亦即，在制度本身引發高度爭議或對立下，制度的形成將因不同團體之對立、妥協，而塑造路徑依賴的關鍵時刻。舉例而言，在社會民意走向或政治結構轉變當中，所產生的正反意見消長，使得高度爭議制度產生政策的循環，而隨著不同意見團體的折衝過程，也將帶來制度進入穩定期，並面對下一個不穩定期，諸如福利國家或資本主義的選擇、加稅或減稅、墮胎或反墮胎議題，都顯示了此循環式路徑依賴的可能。以下，透過表一展現這四種路徑依賴的機制：

表一 路徑依賴與時序類型展現

時序的類型與機制	時序的表示
報酬遞增的時序 (increasing returns)	$A \rightarrow A \rightarrow A \rightarrow A \rightarrow A$
反應性的時序 (reactive feedback)	$A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C \rightarrow D \rightarrow E$
消極回饋的時序 (negative feedback)	$A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A \rightarrow D \rightarrow A$
循環性的時序 (cyclical processes)	$A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A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A$

資料來源：Bennett and Elman (2006: 259)

面對制度變遷所涉及的複雜因果關係，不同路徑依賴機制將可凸顯關鍵時刻在時序中所發揮之不同意義，進而區別制度形成的初始條件如何對後續制度變遷產生影響，以及相異的制度再製過程。制度再製可能受限於初始條件，亦可能是轉化或排除，進而形成路徑深化或轉化。⁶ 在報酬遞增的路徑依賴中，展現出制度作為初始條件的意義，並使制度選擇因素成為關鍵時刻，而在後續對行為者產生限制，或形成運作慣例，此時，制度是自變項；反之，在反應性或消極回饋的路徑依賴中，制度成為依變項，亦即，在行為者的利益考量或環境結構因素之轉變中，制度選擇之因素不作為關鍵時刻，而是在制度發展過程中，展現出更多改變制度路徑發展的事件，

6. 對於制度再製機制的呈現，歷史制度主義者多透過時序的「反應序列」或「自我增強序列」來說明制度的「回饋」問題。例如，林國明（2003：13-16）便認為，行動者一旦在制度起源時期選擇特定方案，後續的發展路徑將傾向於沿著相同方向增強既有模式，而排除其它替代方案，行為者在此過程中，乃是進行著「自我增強序列」(self-reinforcing sequences) 的模式。再者，行為者的行動，更牽涉行動反應與逆反應，而「反應序列」(reactive sequences) 模式則是對此進行捕捉，強調時序相連、因果相關的事件形成的序列鎖鍊。自我增強序列與反應序列可能是同時發生的過程，行動者的自我增強造成制度的頑固，而反應更是受限於既存的制度結構，因此行動的反應最終可能還是維繫了基本的結構特質。除非某些事件侵蝕了造成制度持續的再製機制，或使其限於困局，根本的結構變遷始有可能。

進而導致制度的持續變遷。至於循環性時序，則展現了制度同時作為自變項或依變項的本質，在與行為者利益和環境因素的交互影響下，制度的「政策循環」呈現了制度時而穩定，時而受到挑戰的特質，而存在多個關鍵時刻和初始條件的關連。以下，本文便進一步整合路徑意義與共治發展的可能方向，展現不同機制的樣態。

(三) 共治的時序展現

依前述架構，本文認為，初始條件與關鍵時刻間的關連，可成為建構共治發展路徑之基礎。如上所述，共治形成乃是因總統或國會對總理的選擇所啟動，故來自制度所規範總統或國會實質任命總理的初始條件，乃是與主要政治行動者的策略考量、歷史文化背景因素等非制度性原因相關。此外，時序上引發總統或國會實質任命總理，則凸顯了府會關係之改變，成為重要關鍵時刻的表徵，這些關鍵時刻包含：選舉因素--總統選舉、國會選舉，或者兩者同時選舉；非選舉因素--總統所屬政黨或聯盟離開執政的政黨聯盟、國會多數黨聯盟的組成發生改變等。當然，在這些最經常可見的關鍵時刻外，引發總統或國會任命總理也會和現任總理去職有關，其中例如國會通過不信任案、總理辭職、總理組閣失敗、政變危機等，也是共治不同發展路徑發生的可能形成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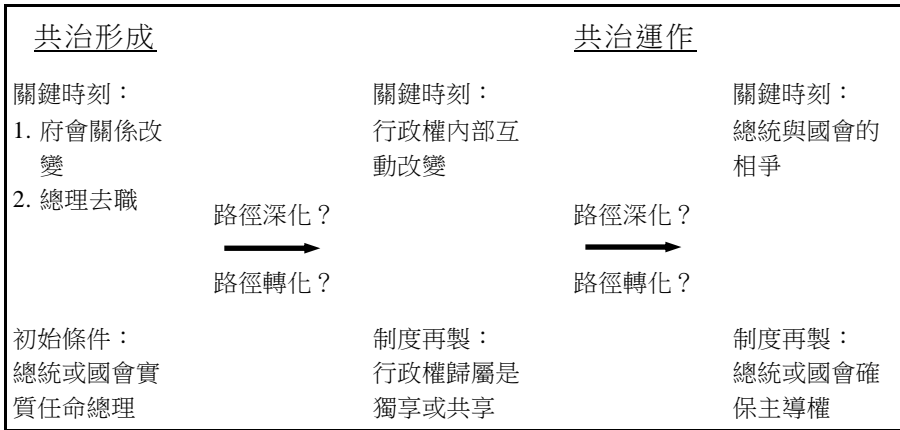
其次，由於共治運作直接與總統、總理如何運作行政權相關，故在總統與總理都有主張實權之可能下，行政權歸屬的不同樣態，便成為分析共治運作的重要基礎。本文以 Elgie 所區分：「超級總統制的半總統制」（highly presidentialized semipresidentialism regimes）、「儀式性總統的半總統制」（semipresidentialism regimes with ceremonial president）以及「總統與總理平權的半總統制」

(semipresidentialism regimes with a balance of presidential and prime-ministerial powers) (2005: 102-109) 為基礎，透過其強調的總統與總理權力對比 (Elgie, 2005: 107-108)，構築共治路徑發展的不同可能，以及對初始條件的實踐。

另外，由於總統與總理在行政權內部的互動模式，當然也和國會在其中如何產生影響力相關，因此，對於共治運作，本文亦將聚焦在總統與國會對行政事務主導性的爭奪。在半總統制三角關係中，國會與總統對行政權之相爭，具體呈現地便是確保總理負責之單一性。在憲法規範上，半總統制應展現二元式內閣制的意義，亦即總理對國會負責及需得到國會信任之原則。不過，在憲政運作上，由於總統對總理人選的控制，或者對行政權積極主導之可能，使得總理亦產生雙向對國會和總統負責，甚至單向對總統負責之模式，而成為國會與總統是否能確保主導行政事務的核心內容。如同 Shugart (2005: 332-333) 所區分「總理—總統制」與「總統—議會制」的半總統制憲法，即在於前者是總理對議會負責，而後者為總理雙向負責。因此，在共治時期，本文認為，總統與國會對共治運作過程之反應，將能透過總理負責對象來進行指認，而可展現行政權歸屬的模式是否持續？如何持續？甚或如何受到挑戰的現象。職是之故，於後續分析中，本文便強調，總統與國會在行政權的相爭，代表初始條件是否能作為關鍵時刻的選擇依據，亦即共治是否受限於制度或非制度性的初始條件的影響，是路徑如何發展，以及會走上何處的關鍵因素。

總言之，本文在制度與行為者相互影響的分析方法上，基於路徑依賴的不同機制，將制度變遷綜合路徑「深化」與「轉化」兩個面向進行討論。如圖一所示，隨著共治形成及運作過程會遭遇的深

化與轉化現象，其間的不同發展組合，正能夠展現路徑發展如何回應初始條件的制度條件。彙整本節所述，本文對共治的分析架構如下圖一所示，此亦為比較新興半總統制國家共治經驗的基礎。



圖一 路徑依賴與共治的時序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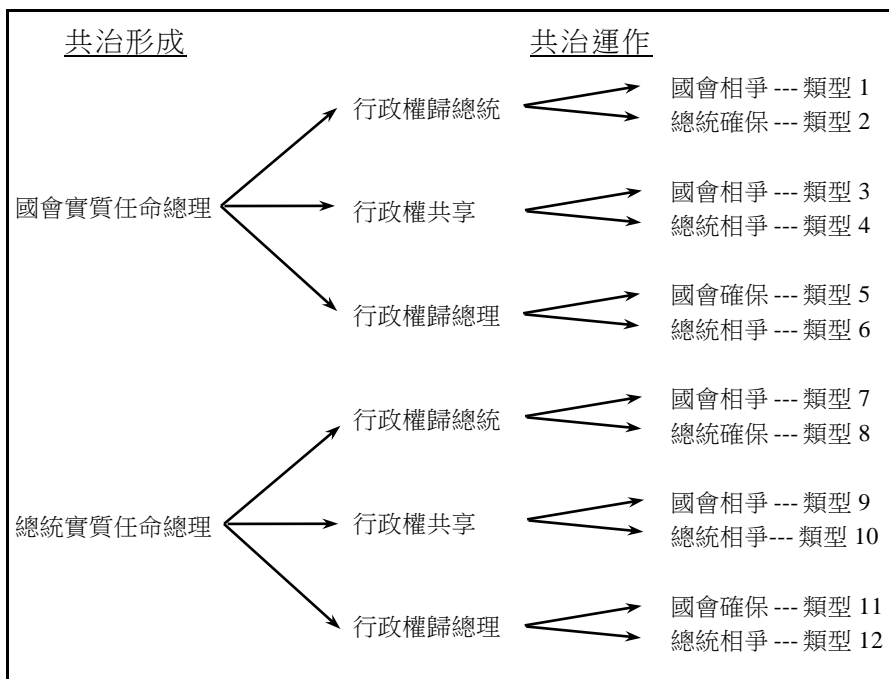
三、共治在新興民主國家的運作路徑

半總統制作為當代最多國家採取的憲政選擇形式，特別是在第三波民主化後更是如此。長期以來，論者針對新興民主國家「應否」採取半總統制多有討論，例如 Linz and Stepan (1996: 286) 認為：共治在雙元行政權之下容易型塑憲政僵局，由於政策的衝突與分歧，往往造成統治者的正當性遭受質疑，使得民主更顯脆弱。另一方面，Elgie (2008b: 49-50) 的研究卻有不同的結論，其認為：在新興半總統制國家中，除了共治比少數政府更少在此些國家中出現外，越來越多的證據也顯示，共治並不必然會帶給新興民主國家危

機，導致民主崩潰的例子，其實也不如所想的⁷。由這個角度來看，新興半總統制國家的半總統制運作，或者存在更多想像空間，而共治被視為新興半總統制國家運作品質良窳之關鍵，在實際案例上，究竟展現的樣態為何，確有進一步探究，而能與民主發展產生推論的價值。

由於比較研究涉及諸多變項，並衍生相當大量的解釋，因此，本文採取路徑依賴觀點，在初始條件與關鍵時刻的對比下，以制度規範作為比較起點，並由制度運作所可能呈現的不同類型，以確認關鍵時刻之影響，依此指陳制度的再製機制為何，進而確認路徑依賴是深化或轉化。按照前述，第一，本文對於共治的形成階段，乃是以「總統或國會實質任命總理」的憲法規定，來確認「總統與國會在人事任命的關係」；第二，對於共治的運作，本文則關注「行政權歸屬」的憲法規範，展現其與「行政權內部互動」的差異（Protsyk, 2006: 219-244），以及，「總統與國會在行政事務主導性的關係」，由總統與國會的相爭或確保總理向其負責展現之。有關制度規範與運作類型的組合，如下圖二所示有十二種類型可能：

7. 在後續文章中，Elgie（2010: 35）更以民主選舉之終結，檢驗出現過共治的國家是否遭遇民主的崩潰，其中僅有尼日共和國（Niger）一個案例而已。



圖二 共治演進路徑的樹狀組合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另外，對於共治國家的指認，本文採取 Elgie 之定義，挑選十個在 1990 年之後加入半總統制陣營，且發生共治的新興民主國家：保加利亞、立陶宛、蒙古、尼日共和國、波蘭、斯洛維尼亞、聖多美普林西比、斯洛伐克、羅馬尼亞、喬治亞。關於其共治發生的時間及次數如下表二所示，並於附錄條列各國共治期間總統、總理與國會的政黨關係分佈。

表二 新興半總統制國家的共治期間

國 家*	加入半總統制	共治發生	次 數
蒙古	1991	1993.6 - 1996.7 1997.6 - 1998.4 1998.4 - 1998.12 1998.12 - 1999.7 1999.7 - 2000.7 2004.8 - 2005.6 2005.6 - 2006.1 2009.6 - 2009.10 2009.10 - 2012.6	9
波蘭	1990	1991.12 - 1992.6 1992.6 - 1992.7 1992.7 - 1993.10 1993.10 - 1995.3 1995.3 - 1995.12 1997.10 - 2001.10 2005.10 - 2005.12 2007.11 - 2010.4	8
聖多美普林西比	1991	1994.10 - 1995.12 1995.12 - 1996.11 1996.11 - 1999.1 1999.1 - 2001.9 2004.3 - 2004.9 2004.9 - 2005.6 2010.1 - 2010.8 2010.8 - 2011.9	8
保加利亞	1991	1995.1 - 1997.2 2001.7 - 2002.1 2002.1 - 2005.8 2009.7 - 2012.1	4
立陶宛	1991	1996.11 - 1998.2 2003.2 - 2004.4	2
斯洛維尼亞	1991	2004.12 - 2006.1 2012.12 - 2013.3	2
羅馬尼亞	1992	2007.4 - 2008.12 2012.5 - 迄今	2
尼日**	1993 1999	1995.2 - 1996.1	1
斯洛伐克	1999	2004.6 - 2006.7	1
喬治亞	2004	2012.10 - 2013.11	1

說明：

* 本文按照 Elgie 界定 1990 年後發生共治的新興民主國家，其中尚有克羅埃西亞、東帝汶、塞爾維亞等三國未列入此表。主要原因是，由於克羅埃西亞和東帝汶共治期間，總統不具政黨屬性，而被歸入難以指認的共治案例，塞爾維亞 2006 年獨立成為民主共和國，2007 年始進行首次議會選舉，其民主經驗尚短，故本文暫時未將之納入比較範圍。

** 尼日在 1996 年發生政變，1999 年才再回到半總統制陣營。

資料來源：修改自 The semi-presidential one (2014)

綜合前述，按本表所整理的時間段落，以及附錄條列之內容，本文以下將就各國共治形成的初始條件、共治運作的關鍵時刻，以及是否在總統、總理與國會互動上，產生制度再製等問題，透過不同的路徑依賴機制指陳，確認半總統制國家的共治內涵。

(一) 共治的形成與初始條件

共治形成是基於總統與總理所屬的政黨（或聯盟）不同，因此，本文將制度性的初始條件，視為總統或國會實質任命總理。為了分類方便，本文以下首先整理這十個國家的總理任命規定。

表三 新興半總統制國家的總理任命規定

國家	總理任命的憲法規定與相關條文內容	總統或國會中心
斯洛伐克	<p>總統任命與解職總理及政府部會首長。 （第 102-1、110-1、111 條）</p> <p>政府有義務在接受任命後 30 天內，至國會報告其施政計畫，並要求國會予以信任投票。（第 113 條）</p>	總統任命、國會信任
波蘭	<p>總理應由總統提名並籌組部長會議；總統應於賽姆第一次院會，或接受前總理請辭後 14 天內，任命新總理和部長會議其他成員。（第 154-1 條）</p> <p>總理應在總統任命後 14 天內，提交部長會議活動計畫以及信任投票請求至賽姆。（第 154-2 條）</p>	總統任命、國會信任
羅馬尼亞	<p>在國會投信任票的基礎上，提名總理人選並任命政府官員。（第 85-1 條）</p> <p>總統應在諮詢國會中占絕對多數席位的政黨後，提名一位總理候選人。若國會中沒有占絕對多數席位的黨派，則經擁有國會席次的黨派協商後，提名總理候選人。（第 103-1 條）</p> <p>總統不能罷免總理。（第 107-2 條）</p>	總統提名、國會同意
斯洛維尼亞	<p>經諮詢議會各黨團後，總統向眾議院提名總理候選人。除非另有規定，總理應由眾議院全體眾議員秘密投票以多數決選出。（第 111 條）</p>	總統提名、國會同意

<p>蒙 古</p>	<p>大呼拉爾可任命、更換、罷免總理、政府成員和依法直接向大呼拉爾報告工作的其它機關的成員。(第 25-1-6 條) 總統經與大呼拉爾多數黨或多數黨聯盟協商，若無多數黨則與大呼拉爾所有政黨協商，向其提出總理候選人。(第 33-1-2 條)</p>	<p>總統提名、 國會同意</p>
<p>立陶宛</p>	<p>國會應同意或不同意總統提名之總理人選。(第 67-6 條) 總統經國會同意任命總理，請總理負責組成政府並同意其組成。(第 84-4 條)</p>	<p>總統提名、 國會同意</p>
<p>喬治亞</p>	<p>總統依憲法提名總理人選並任命總理。(第 73-1 條) 經總統提名的總理，應於 7 天內，提名政府成員人選，並將該名單與政府施政計畫，呈交至國會以獲得信任投票。(第 80-3 條) 在國會通過對政府的信任投票後，總統應在 2 天內任命總理，總理亦應在 2 天內任命政府成員。若總統未能發布任命總理之總統令，總理應視為已任命。(第 80-8 條)</p>	<p>總統提名、 國會同意</p>
<p>保加利亞</p>	<p>在諮詢國會黨團後，總統應任命國會最大黨提名指定的總理出任組閣。(第 99-1 條) 若該總理無法在 7 天內順利組成政府，則總統應請求國會第二大黨團提名總理人選。(第 99-2 條)</p>	<p>國會提名、 建議總統任命</p>
<p>尼 日</p>	<p>總統任命總理並解除其職務。(第 56-1 條) 當總統多數（總統所屬政黨或政黨聯盟）與議會多數（議會多數政黨或政黨聯盟）不一致時，總統根據國民議會多數提案的</p>	<p>國會提名、 建議總統任命</p>

	三位人選名單，確定一位擔任總理。(第 81-1 條)	
聖多美普林西比	總統聽取擁有議員席位的政黨的意見，並考慮選舉結果，任命總理。(第 81-1.7 條) 總理由共和國總統任命。共和國總統在聽取國民議會的政黨代表的意見後，結合選舉結果，任命總理。(第 110-1 條)	國會提名、建議總統任命

資料來源：修改自法治世界網(2014)、陳宏銘、蔡榮祥(2008: 153-155)

有關總理形成的憲法規定，論者普遍由「總統中心」或「國會中心」加以分類。由上表來看，這十個發生共治的國家，幾乎沒有意外地，無論是在國會對總理的信任機制、同意權，甚至是由國會主動提名，或直接由國會最大黨指名等規定，都顯示出這些國家都屬「國會中心」的類型。就此，本文認為，在制度的初始條件上，各國都展現制度規範的重要價值，並且，這也使得共治和府會關係改變的關鍵時刻相呼應，而呈現大多數的共治成因。本文整理新興半總統制國家，歷次出現共治的各項因素，將主要的共治經驗，進一步歸納如下表四所示：

表四 共治主要成因與案例

共治原因	國家與共治次數
府會關係改變	國家
依照國會選舉結果	保加利亞第一次、第二次、第四次共治 喬治亞 立陶宛第一次共治 蒙古第六次共治 尼日 波蘭第一次、第四次、第六至第八次共治 聖多美普林西比第一次、第四次、第八次共治 斯洛維尼亞第一次共治
依照總統選舉結果	保加利亞第三次共治 立陶宛第二次共治 蒙古第一次、第二次、第七次、第八次共治 斯洛維尼亞第二次共治
總統所屬政黨離開聯合內閣或執政聯盟	羅馬尼亞第一次共治 聖多美普林西比第五次至七次共治
總理去職因素	國家
不信任案通過	蒙古第三至第五次共治 波蘭第二次、第五次共治 聖多美普林西比第三次共治 羅馬尼亞第二次共治
組閣失敗	波蘭第三次共治
總理辭職或下台	蒙古第九次共治
政變	聖多美普林西比第二次共治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從制度的初始條件來看，我們首先可以確定，國會在任命權行使的影響力，乃共治所以出現之必要條件，這或可解釋為何多數論者皆主張國會同意權應規範在憲法當中。不過，按本文前述，由國會中心這個基準出發，則總統身為總理提名者，或者任命過程的協力者，在制度條件外，尚基於哪些原因，使總統接受了國會意願而形成共治？由於此會成為理解共治是否足以成為憲政慣例？或者，共治是否帶來半總統制的穩定？以及共治是否能成為新興半總統制國家，較好的憲政運作類型選擇等重要問題，因此，形成共治的非制度性因素，亦即初始條件中有關行為者選擇的依據或結構性因素為何，也同樣重要。

事實上，從這十個案例中，本文另也發現，政黨無法形成穩定多數，以及政黨結盟的變數，乃各國共同具備的重要特徵（喬治亞除外），而可將之視為重要的比較基礎，多數案例不但為多黨制國家，並且政黨於共治時期，無論是在國會內部，或在執政聯盟中，也都沒有必然穩固之保證（請見附錄）。按此，從表四兩大形成共治的條件來看，除了執政聯盟改變有四次，國會通過對同黨（同聯盟）總理的不信任案亦佔了七次（另一次是在波蘭第二次共治，因總統策動不信任投票致使內閣下台），應與此初始條件高度相關。

在此面向中，聖多美普林西比與尼日應為重要代表。聖多美普林西比共有 12 個合法政黨，主要政黨勢均力敵，導致政府的更換頻仍。由歷次國會選舉觀之，可發現新政黨逐漸茁壯，至 1998 年大選，已經沒有政黨可以輕易取得過半席次。故在各黨旗鼓相當的情況下，加上憲法規定總統任命總理，於國會獲得相對多數席位的政黨擁有優先組閣權，使得政黨間的聯合或重組成為常態（陳宏銘、蔡

榮祥，2008：232）。⁸ 此在 2002-2005 年間，總統共六次重新任命內閣可見一斑（中國社會科學院西亞非洲研究所，2014）。

另外，聖國之案例也可對比同屬非洲的尼日。在尼日，由於非洲部落文化的根深蒂固，使得部族矛盾與衝突亦反映在政治權力競奪下。尼日人民普遍對部族的認同超越國家認同，導致多黨制在此因素影響下，展現出部族間聯盟的不穩定性（王鶯鶯，2002：32），甚至成為在總理任命後引發軍事政變，並導致民主崩潰的重要因素。⁹ 聖多美普林西比作為本文十個個案中（除喬治亞外），少數屬於「總統—議會制」，¹⁰ 但仍發生共治的國家（主要差異在於，總統權力較大、總理雙向對國會和總統負責），尼日則是唯一一個因共治導致民主崩潰的國家，在兩國之中，多黨制及其組成內涵，即是共治基礎穩固與否的重要來源。

-
8. 有關共治時間與總統、總理所屬政黨（或聯盟）之列表，請參閱附錄所示。
9. 從尼日的政治發展背景來看，軍人干政之傳統影響巨大。在尼日共治的起點，因國會推選 Hama Amadou 作為唯一總理候選人，但總統不同意而自行指定同黨的 Amadou Cisse 出任總理，埋下衝突的來源。總統最後被迫讓步的結果，展現在總統與總理在一年多的共治期間，多處於衝突狀態，由於總統與總理皆著眼於最高行政領袖的地位，特別是針對國營企業的控制權，以及內閣會議的召開權，最後，陸軍參謀長 Ibrahim Baré Maïnassara 於 1996 年 1 月發動軍事政變推翻民選總統，解散議會並繼任總統，不但結束共治，亦帶來民主的崩潰（Elgie, 2007: 68-69）。資料來源可進一步參考 African Elections Database (2014)、African History (2014)。
10. 若按照「總統—議會制」與「總理—總統制」的分類，由於「總統—議會制」下的總統權力較「總理—總統制」的總統權力大，因此，共治出現時，總統和總理間的衝突本即無法避免。不過，本文認為，這個分類方式，主要偏重在半總統制憲法規範上，關於總統與總理的權力對比，對於分析憲法運作實然的變體，以及共治衝突的程度，恐怕仍有解釋上的不足，因此本文仍納入喬治亞及聖多美這兩個「總統—議會制」國家的比較。在後續討論中，本文確實也發現，引起行政權內部衝突的不同樣態，主要仍在於制度是否再製，亦即國會實質任命總理，以確保總理中心的精神，而從這個觀點看，和其它八個總理總統制相比，喬、聖兩國在共治期間，國會確保主導權或總統強勢爭奪行政權的情形，並不一定是其它國家最高的。

由此看來，多黨制形成的政黨聯盟，將成為分析新興民主國家共治運作的重要變項，此在所有國家皆具備共同的初始條件下，使得國會中心是否能確保，總統與總理在行政權歸屬面向的一致性？國會中心是否能影響總理單向對其負責的共治運作？都和此項條件的支撐與否，進而帶來路徑的深化或轉化有著高度相關。以下，便繼續討論之。

(二) 共治與關鍵時刻

從共治運作來看，在總統與總理分享行政權的部分，有關總理是否真正因共治而成掌握行政實權者，將是檢驗共治路徑發展的重要面向。因此，在此段落中，本文再整理十個國家在憲法規範上的行政權規定（如下表五），和論者所分析的總統行政權主導性，以成為分析基礎。

表五 關於行政權的憲法規定

國 家	行政權行使的憲法規定與 相關條文內容	總統或 總理中心	總統主 導性的 比較 (1-9分)*
斯洛維尼亞	總理有責任確保政府在政治與行政指導上的一致，並協調部會首長間之工作分配。部會首長集體對政府工作負責，並各自對其部門工作負責。(第 114 條)	總理中心	1
斯洛伐克	政府為行政權最高負責機構。(第 108 條) 政府由總理、副總理與部會首長組成。(第 109-1 條)	總理中心	2
波蘭	部長會議應執行波蘭內政與外交政策。(第 146-1 條) 總理代表部長會議。(第 148 條)	總理中心	3
保加利亞	政府由總理、副總理與部會首長組成。(第 108-1 條) 總理應領導與協調政府所有政策並為其負責；總理有權任免副總理。(第 108-2 條)	總理中心	3
蒙古	總統就職權範圍提出指導方針，可就此發佈命令，總理簽字生效。(第 33 條第 1 項第 3 款) 總理掌行政權。(第 38 條第 1、2 項) 總理領導政府執行國家法律，對國會負責。(第 41 條)	總理中心	4
立陶宛	政府由總理和部會首長組成。(第 91 條) 總理統籌政府各部門和其他機構的執掌業務。(第 94 條)	總理中心	4

羅馬尼亞	<p>總統可出席政府部門討論有關外交政策、國防、公共秩序維護等，涉及國家利益問題的會議，也可應總理請求出席其他會議。（第 87-1 條）</p> <p>總統應主持其所參與的政府會議。（第 87-2 條）</p> <p>政府應依國會同意之施政計畫，確保國家內政、外交政策之執行，並全面管理公共行政工作。（第 102-1 條）</p> <p>政府由總理、部會首長及相關法律規定的其他成員組成。（第 102-3 條）</p>	總理中心、總統分享	5
喬治亞	<p>依憲法規定向國會提名國家官員並任免國家官員；依法任命最高司法委員會的 4 名成員；依組織法規定的情形與程序，任命中央選舉委員會主席與成員；經政府同意，向國會提交國家監管單位候選人員名單。（第 73-1 條）</p> <p>政府為最高行政權行使機關，執行國家內外政策，並對國會負責。（第 78-1 條）</p>	總理中心、總統分享	6
尼日	<p>總統為最高行政首長。（第 62 條）</p> <p>總理是政府首長。（第 73 條）</p> <p>總統簽署部長理事會審議的命令和政令。（第 70 條第 1 項）</p> <p>總理擁有行政權和公共權力、確定和執行國家政策。（第 76 條第 1、2 項）</p>	總統中心、總理分享	6
聖多美普林西比	<p>總統主持高級會議：國務委員會、最高防務會議、國民特別會議等等。（第 81 條第 1 項）</p> <p>總統有解散政府的權力。（第 81 條第 1 項第 7 款）</p> <p>總理是政府首長，負責協調行政過程與確保法律實行。（第 109 條第 2 項）</p> <p>總理掌行政權。（第 111 條第 1 項第 7 款）</p>	總理中心、總統分享	8

說明：

* 本文按照 Siaroff (2003: 296-303) 以及 Elgie (2008: 27-28) 的統計給予評分。當然，在學界資料未有更新下，本文透過實務面的資料收集，確認此項分數在對比上的意義，作者認為仍具重要參考價值，故在案例的補充說明當中，仍基此呈現行政權歸屬之樣態。

資料來源：作者參考法治世界網 (2014) 並加以自行整理。

在行政權內部互動中，聖多美普林西比及尼日這兩個案例不只總統行政主導性大，甚至，在憲法上，更存在總統可解散政府，或作為最高行政首長之規定，¹¹ 因此，承接前節內容，本文分別將之歸類在圖二的類型 1 和類型 2。其次，從憲法規範與總統主導性以觀，羅馬尼亞及喬治亞的行政權互動，呈現競爭或衝突之可能，使得國會中心的共治起點，可能難以被維持在「行政權歸總理」這個面向，故本文將此兩個案例歸於類型 3 與類型 4 之部分。在此兩國家中，先以羅馬尼亞來看，其兩次共治期間均非因選舉結果導致，除了多黨聯盟的不穩定性，¹² 總統本身企圖掌握行政主導權，而引

11. 必須補充說明的是，尼日總統並無免職總理的權力，故與喬治亞、聖多美兩國有別，而被歸類在總理總統制的類型。因此，雖然尼日總統作為行政首長，但 Siaroff 給予 6 分的總統權力，而與總統權力相當大的聖多美有別，應與此因素有關。

12. 羅馬尼亞參、眾議院於 2004 年改選後，由於沒有任一政黨過半，屬民主黨之總統 Traian Băsescu 為了取得多數支持，提名了國家自由黨的 Călin Popescu-Tăriceanu 為總理，並與包含社會民主黨、羅馬尼亞人民黨（後改為保守黨）在內五個政黨共組聯合內閣。在此段執政期間，執政聯盟在加入歐盟的改革議題上多有歧見，除了總理經常表示拒絕總統的改革方案外 (Gallagher and Andrievici, 2008: 154)，於 2006 年 12 月，保守黨更因不滿政府為了加入歐盟所提出的改革方案而集體退出內閣，使得執政的多數基礎被動搖。總理 Tăriceanu 在 2007 年 3 月組成新的聯合政府，雖然新聯合政府的成員：國家自由黨和匈牙利裔羅馬尼亞民主聯盟在議會中僅有百分之二十的席次，然新的聯

發與總理、國會的衝突亦為主要因素。在羅馬尼亞的憲政發展背景上，總統雖僅具憲法部分實權，並且在任職期間亦不得為政黨黨員或兼任其他職務，然而，在實際運作中，總統卻經常藉自己的政治立場發揮其影響力，特別是針對外交與國防政策（Gallagher and Andrievici, 2008: 141-143）。於羅馬尼亞第一次共治期間，總統 Băsescu 屢次拒絕 Popescu-Tăriceanu 總理提出的外交部長人選，並引發國會彈劾案即為顯例。¹³ 另外，以積分亦高的喬治亞來看，在唯一一次的共治期間，總統亦利用其憲法職權，在一年中對國會通過之法律提出 12 次否決，並利用人事任命權，與總理在人事任免方面亦有許多公開衝突。¹⁴ 喬治亞共治時期的總統 Mikheil Saakashvili，在 2004 年「玫瑰革命」時便是發動大規模群眾抗議活動的反對派領袖之一，並且是前總統的司法部長，在當時高達 96.2% 的支持度，以及執政時期強勢領導的威權性格（吳玉山，2007: 104），自與共治期間個人角色之凸顯有所關連。綜此，本文認為這兩個國家皆屬於「行政權分享的半總統制」類型。

以總統的憲政角色來說，本文也認為，半總統制下的民選總統，在民意基礎上，若要使其在共治期間甘於虛位，實乃相當大之挑戰。特別是，總統的個人領導常因能展現執政高度、超然中立等風格，故將之視為影響行政權歸屬之重要變數實有其必要。因此，在積分

合政府依靠社會民主黨、聖羅馬尼亞黨與保守黨在立法議案上的支持，使得直至 2008 年國會改選前，形成總統與受到國會聯盟支持的總理對立的共治局面。

13. Băsescu 總統在該次彈劾案過程中，不斷宣稱是人民真正的代表，且其為卑劣制度的受害者。公投結果以 44% 的低投票率宣告失敗，Băsescu 總統復職並展開反擊，包括提出選舉制度的改革，與要求對重要政府成員進行犯罪調查，隨後政府爆發一連串貪污醜聞，數名部長黯然下台。

14. 詳細資料可進一步參考 Presidential Power (2014)。

對比之意義上，其它的六個國家，雖然無論從憲法規定或憲政運作中的總統主導性來看，都應歸類在類型 5 或 6，但若加入總統在共治期間的角色展現，便會產生更豐富的形貌，甚至，總統個人權力展現，使國會仍存在介入行政權運作之可能，也影響類型的實踐。首先，就立陶宛而言，立陶宛憲法規定行政權歸總理，國會中心的總理任命方式，卻產生行政主導性不弱的總統，顯然即與總統的憲政地位相關。¹⁵ 舉例來說，在第一次共治時期，立陶宛總統 Brazauskas 面對總理 Vagnorius 政府便始終採取消極作為，而被認為是在等待其總統任期結束，並且至 1997 年 10 月，總統在卸任演說指責國會中多數黨、政府以及政治對手不負責任的作為，並宣布表態支持其繼任者 Arturas Paulauskas，¹⁶ 使其聲望在演說後上升，更被視為立陶宛共治結束的重要原因 (Urbanavicius, 1999: 164-166)。再者，屬於行政權歸總理的保加利亞亦有此情形，第一次共治期間的總統 Zhelyu Zhelev，展現了超越政黨的超然性，即是保持共治期間政治高度之關鍵，¹⁷ 如論者認為，Zhelev 能當選總統，最重要的原因並非政黨力量，而是具有社會崇高聲望，並可發揮調節社會各階層及黨派之角色 (洪茂雄，1999：186)，因此，保加利亞總統是

15. 如同洪茂雄 (2003) 認為：立陶宛總統為一具有「實質權力」的國家元首，而非僅代表國家，總統可直接參與外交政策的制訂與施行，總統享有法律提案權並能否決國會通過的決議。因此，在一份針對中東歐國家總統所進行的研究報告便指出：立陶宛總統比愛沙尼亞與拉脫維亞總統擁有更多憲法所賦予的權力。

16. Arturas Paulauskas 在第一輪投票時獲勝，得票率 45.28%，然第二輪投票時，因祖國聯盟與立陶宛中間聯盟合作，共同支持 Valdas Adamkus，最終 Paulauskas 以些微差距敗給 Adamkus。

17. Zhelev 所屬的民主力量聯盟 (民盟) 也因為在反對社會黨的共產化，以及提出一連串激進改革措施，失去國會多數後產生分裂的問題，使得在共治發生之前，民盟與總統 Zhelev 間的矛盾就已經存在，並且於 1991 年 10 月分裂為「運動派」、「中心派」與「自由派」 (洪茂雄，1999：188)。

否作為憲法上的虛位元首，長期以來正是受爭議的問題（Tavits, 2009: 43），在共治期間，政治與經濟立場的雙重矛盾，使總統常利用其自身執政高度，以及如過去站在無明顯政黨基礎的地位，並扮演對外進行合作協議重要角色，進而取得優勢地位。1996年5月發生的經濟危機，使得社會黨內部發生分裂，民主力量聯盟（Union of Democratic Forces）也藉機聯合其他小黨發起倒閣運動，並成功迫使兩名政府部長下台，總統在此時的「中庸」立場，反而加強了人民對內閣的不信任，鬆動社會黨的統治基礎，最後人民也走上街頭，並造成政府垮台，便可見一斑（洪茂雄，1999：191）。

另外，在總統的憲政角色上，制度所創造的模糊性特徵，也是影響總統在行政權運作與總理相爭的重要成因，受到半總統制研究者關注的波蘭，可說明這個因素。按照波蘭 1992 年制訂之憲法規定，總統可開始提名過程，但，國會有同意權，新政府在被提名後 14 日，應向國會提出信任案，國會提出不信任後，可自行決定總理與內閣，且需由總統同意等內容，被認為是波蘭眾院和總統權力間的妥協，並且為國會堅持對政府具有整體監督制衡權力，以及 Walesa 要求擴增總統權力下妥協的產物（陳宏銘、梁元棟，2007：57）；因此，相較於前三次共治皆是在鬆散的政黨結盟結束後發生（1993 年由民主左派聯盟與農民黨達到三分之二的多數組閣），Walesa 在第四次共治時期，便試圖在憲法中找到模糊之處以擴張其權力，例如擱置預算案以創造解散國會的時機，迫使國會透過建設性不信任案，使屬農民黨的總理 Pawlak 下台，更換了總理為左派聯盟的 Oleksy（吳玉山，2002：261），造成第五次共治。

而在總統的憲政角色外，本文也發現到，在此類國家中，因為多黨制因素被延續下來，故總統所屬政黨在國會，也可能展現對多

數聯盟之抵抗，並成為總理是否持續掌握行政權的關鍵因素。以蒙古為例，總統權力與國會相比較為弱小，便是其政治情勢動盪的主要因素。1998-1999年，蒙古的第三次至第五次共治，皆因國會成功倒閣而產生，便是由於國會內部執政的政黨聯盟意見不一，且彼此間不願意互相妥協，同時也缺乏有力的力量整合意見所產生，亦即府會間透過相互牽制而造成亂象（紀慧貞，2008：13），使得共治反而無法延續國會中心的初始條件。

最後，在此些歸類於「行政權歸總理」的案例中，本文也認為總理的個人角色亦是重要變項。以斯洛維尼亞為例，總統雖不具憲法上實權，且在制憲時亦被設定為一象徵性角色（沈有忠，2011：49-51），不過，在共治時期，卻同樣面對總統 Janez Drnovšek 主張憲法地位而激起爭議。例如外交議題上，總統選擇介入非洲國家蘇丹 Darfur 地區所發生的內戰衝突，但總理不但批評總統的外交企圖沒有成功，更表示總統只是片面地執行其外交政策，並沒有與外交部長進行協調，故凍結總統出國的預算，另外再以人事任命為例，總統提名中央銀行總裁的人選亦被總理拒絕，顯示出斯洛維尼亞行政權歸屬於總理的重要緣由，來自於總理對行政權主導的堅持，以及否決總統許多政策主張（蔡榮祥，2013：90-91）。最後，斯洛伐克的情形也偏向如此，總統 Gašparovič 與 Dzurinda 政府在共治期間沒有太大衝突，在 1999 年憲法限縮總統職權下，斯洛伐克的總理作為行政中樞的意義更為重要。因此，共治期間總統雖然仍經常公開批評政府的社會與經濟相關政策，並表達否決立場（Malová and Rybář, 2012），但不常使用否決權，亦不會堅持政府人事任命的主張。

歸納上述，對於共治運作的關鍵時刻，在總統與總理對行政權相爭當中，有關憲法上的總統權力規定、總統的個人風格、制度的

模糊性、多黨制的鬆散性、總理的個人風格等因素，都將成為制度再製，並產生與初始條件：國會中心的差異，進而產生路徑轉化之可能。當然，行政權主導程度的高低現象，當然也與國會在其中確保總理是否向其負責具有高度相關，因此，本文接續再以「總統或國會確保或相爭行政事務主導權」的面向，進一步確認路徑依賴的時序類型。

(三) 共治與路徑依賴的類型展現

1、行政權歸屬總統的共治

按圖二所示，在這一類的共治運作中，行政權歸屬總統將引發國會相爭或總統確保之可能。從案例來看，首先，尼日的情形是，在短暫一年餘之共治期間，多黨制問題持續發酵，總統掌握行政主導權的運作方式，使得國會中心的初始條件難以存在。在這段過程中，由於和總統對立的反對勢力，經由選舉而在國會形成多數，並表達反對總統，使得總統和總理間的關係經常陷入僵局，甚至造成政務幾乎停擺，軍隊插手制度的破壞，進而宣布戒嚴法以及中止憲法，架空總統的角色成為儀式性，引發嚴重衝突（Elgie, 2007: 68-69）。此外，從行政權規定來看，尼日憲法的模糊性特徵，在第62條規定總統是最高行政首長（the head of the administration），第73條規定總理為政府首長（the head of the government），使得共治運作中，總統雖願交出組閣權，卻不願意放棄其權力，乃導致衝突的重要原因。特別是，由於尼日素有軍人干政的傳統，軍事政變頻仍（African History, 2014），加以民主經驗尚淺，在獨立建國的五十多年間，真正屬於民主時期僅有約三分之一時間，此不但使總統權力之展現，極易出現與軍事指揮權劃上等號，當行政權歸屬發生

爭議，總統藉個人力量所展現的優勢性，更讓總理的權力難以發揮制度性意義。因此，在尼日的共治經驗中，由於憲政制度對行為者之影響，本即存在「先天失調」等問題，導致主要行為者在其中的強勢運作，成為制度能否產生效果之關鍵，也就是說，形成共治的初始條件反成為總統、總理與國會，相互爭奪主導權之來源，形成權力消長所決定的「消極回饋路徑依賴」。無論是國會要求總理對其負責、總統和國會相互對抗，處處可見初始條件非但無法發揮效果制度運作的持續再製，亦使路徑深化難以產生，最後走上沒有一方勝出的民主崩潰結果。

另外，聖多美普林西比的情況也是如此。雖然共有八次共治經驗，但幾乎各項起因皆存在的情形，顯示出以國會實質任命總理的起點，在總統與總理間容易發生權力爭奪，總統又具有實質影響行政權運作之權力，¹⁸ 故在面對國內政局紛擾之問題時，便時常藉著更換總理來達成穩定政局的目的，同時，又隨著 MLSTP-PSD 在國會席次由過半轉向勢均力敵，總統亦有可能迫於情勢選擇共治，或者更換同黨派的總理，以支援自身政策執行。凡此，都展現出共治經驗在聖多美普林西比，乃是行為者基於權宜之計，所產生的路徑依賴，看似缺乏秩序，但統治者卻能在短暫期間，透過共治達成制度上的均衡。

2、行政權共享的共治

在這一類型的國家，總統與總理在行政權共享之情形，自當同樣容易引起國會與總統在行政主導權的相爭。除了前述總統對行政

18. 包含總統共計 13 人的國務委員會中，即使在共治狀態最好的情況下，反對勢力最多有 6 席的控制權（包含議長、議會推舉代表、總理與前總統），這表示總統可以控制政府與議會的解散權，而議會或政府較難對總統有反制的行為。

權爭奪的機制外，在國會的部分，為了確保總理向其負責，則主要有彈劾總統、提案罷免總統等重要權力。以羅馬尼亞的情形來說，第一次共治總統遭受國會彈劾的情形，在第二次更被複製，¹⁹ 雖然，兩次的彈劾案最後都因為公民投票罷免案未過半而無法通過，但國會中心的主張在關鍵時刻被再製之結果，建構了共治的重要象徵。在 2012 年國會選舉後，Ponta 再任總理，論者也認為是因為 Ponta 以為罷免總統的意圖並未為其帶來好處，反而重挫西方對羅馬尼亞政府的形象，故與 Băsescu 總統間的關係逐漸改善（Dąborowski, 2013），此由羅馬尼亞 2012 年底，總統與總理間簽署行政權分享之協議更可見一斑。羅馬尼亞政壇目前積極醞釀憲法與選制的修改，希望達到強化國會的目的，這些訊息顯示，羅馬尼亞在現實運作或是制度調整上，都以國會中心作為逐步調整的方向（沈有忠，2014：33），也就是說，雖然國會中心的初始條件，遭遇總統相爭行政權而再製，但國會持續爭奪行政主導權的行為，在兩次共治經驗中展現了「反應式時序」的機制。亦即雖然第一共治被認為是失敗（Gherghina and Miscoiu, 2013），但制度運作為尋求最佳結果的調適過程，終將又達成國會中心之結果。

至於喬治亞國會在共治過程之影響，則與其長期健全的政黨體系、政治開放的氣氛有關。2012 年因國會選舉結果所發生的共治，乃是在總統 Mikheil Saakashvili 執政之末期，這項自獨立後首次以民主方式產生的國會輪替，亦被認為是總統個人長期領政的終結，

19. Ponta 政府一上任即與 Băsescu 總統所屬的政黨 PDL，在選舉制度改革議題有衝突。2012 年 7 月，PSD 與 PNL 在國會的多數解除 PDL 成員擔任的兩院議長及護民官，政府亦通過緊急命令，中止憲法法庭裁決國會決議的權力；此外，由 PSD 與 PNL 共同組成的社會自由聯盟（the Social-Liberal Union, USL）提出總統彈劾案並經國會通過，Băsescu 總統面臨第二次彈劾危機。

甚至在當時還引發國會議長要求總統提前下台的情形。故爾，在短暫一年的共治期間，國會多數黨「喬治亞夢想聯盟」當然成為執政中樞，最後並以贏得總統選舉結束共治。雖然可分析的時間相當短暫，使得喬治亞或許不足以彰顯路徑依賴之意義，不過，在終結長期執政者的政黨輪替背景下出現之共治，則能凸顯國會中心的初始條件，與府會關係改變的關係時刻相互依存，而從 2013 年推動的修憲限縮總統權力、Saakashvili 在總統大選僅獲 21% 的結果，甚至卸任後兩年不斷遭受指控等結果來看，國會中心的報酬遞增，將可能因共治發生而成為喬國政治發展的路徑依賴。

3、行政權歸屬總理的共治

在行政權歸屬總理的類型中，國會面對具有政治野心的總統，仍有在共治過程確保總理單向對其負責的必要，而確保國會中心的持續奏效與否，便成為路徑依賴深化或轉化的關鍵因素。

首先，立陶宛曾在 2001 年至 2001 年出現過少數政府的情形。時任總統 Adamkus 選擇不提名第一大黨及反對黨籌組政府，反而提名自由聯盟（Liberal Union）的領袖 Rolandas Paksas 籌組之，這使得國會各政黨聯盟在高度爭議政策主張上的分歧，造成少數聯盟遭到總統與執政聯盟內部的對抗（蔡榮祥，2013：102-103），僅存在九個月即告終。當時總理 Rolandas Paksas 在 2003 年總統選舉獲勝，成為立陶宛第二次共治時期的總統，不過其在上台後，由於少數政府時期總統、總理與國會政黨聯盟衝突持續，使得在高度爭議性問題上，²⁰ 同樣導致政府聯盟、在野的祖國聯盟（Homeland Union），

20. 2003 年 6 月，Paksas 總統提出「社會正義的最大重建」（the maximum restoration of social justice）主張，要求相關單位改進現有法律，以防止公務人員違法獲取土地並加以處罰，2003 年 10 月，國家安全部門向國會議長 Artūras Paulauskas，提交 Paksas 總

以及自由與中間聯盟草擬總統彈劾案，並同意對總統進行審判，最終，Paksas 總統在一年餘的共治後，即因彈劾案下台。質言之，立陶宛的情形是，國會中心展現在分別對總理、對總統的對抗，而在多黨聯盟的鬆散下（Pettai and Kreuzer, 1998: 159），第二次共治前的少數聯盟政府，顯示初始條件不一定確保國會中心的共治。國會內部的相爭，反應在對行政權主導的相爭上，故在多黨鬆散聯盟情況下的行為者，基於利益考量與對制度缺乏定見，而使立陶宛亦可歸類為消極回饋時序的路徑依賴。

其次，在蒙古共治經驗中可以觀察到，總統除了任命總理權外，在三角關係中的角色相對弱勢，因此在第二次共治時期，蒙古曾有五個月時間，因總統與國會多數無法就總理人選達成共識，導致總理一職持續空缺。論者認為，總統在兩大主要政黨聯盟勢均力敵時，才可能決定進入共治或何時進入共治，並且由於蒙古民主化後的菁英，彼此背景相似，較有妥協精神，故當組閣僵局發生，主要政黨仍在國會運作中，從可達成妥協之議題開始談判，並在有基礎後，進一步組成聯合政府（許恒禎，2012：107-108）。在本文界定上，蒙古的共治運作，展現在菁英互動之過程與政黨間的折衝，因而成為共治能否產生之關鍵，故應可被視為一循環式的時序。

另外，波蘭的經驗則顯示，制度在此類型所發揮之功效。1997年新憲的制訂，波蘭轉向進一步限制總統之權力，甚至弱化其國防、外交權，展現了此種共治類型在制度影響下，能造成行政、立法相對和緩之可能。本文認為，波蘭所呈現的是一種報酬遞增的機制，而這或許也是論者廣為主張，其將轉向內閣制的原因之一。

統和其一位國安部門的幕僚，與俄羅斯犯罪集團有關聯的證據，引發國會成立專門調查國際犯罪的組織，並試圖介入總統行政的特別委員會。請參考 Myers (2004)。

斯洛維尼亞、斯洛伐克都展現了，當總理集中權力時，可能導致國會在共治運作上的相對弱勢，進而轉化國會中心的條件。斯洛維尼亞的情形是，在立法提案多是由政府主導的情形下（Krašovec and Lajh, 2012: 206-207），型塑了政府影響國會運作之共治過程。斯洛維尼亞眾議院雖擁有較多的選舉功能和責任，不過，在監督政府的角色上，斯洛維尼亞使用建設性不信任投票，確保政府穩定性，使得總理只會在國會全員，以大多數票同意支持新總理候選人時去職，兩者權力並不平衡（Krašovec and Lajh, 2012: 209），因此，搭配多黨制的背景，總理作為政治運作的中樞，將成為政治穩定之核心。至於斯洛伐克，國會中心也表現在總理的領導地位，這和其憲法規範有直接關連。1999年修憲將總統改為直選前，由於紀律嚴謹的政黨間，產生極度對立及惡化的衝突，使得總統直選的要求，乃是和改善立法部門主導政府直接相關（Malová and Rybář, 2012）。不過，總統直選也搭配總統形式權力大於實質權力的憲法設計，²¹而總理力量對共治過程國會中心的支撐，使得斯洛維尼亞與斯洛伐克皆可被視為報酬遞增時序的路徑依賴。至於保加利亞，本文認為，則是在健全的政黨體系下，同樣發展出國會中心的路徑依賴，即使在共治時期總統展現相爭企圖，國會中心的影響力依然持續再製，而透過總理連結政黨、國會與政府，使得這樣的運作機制被維持下來，使論者認為保加利亞將更傾向議會制的方向發展（沈有忠，2013：41）。

歸納上述，共治運作期間有關總統與國會相爭的關鍵時刻展

21. 1999年修憲後，總統權力被大幅限制，總統不再有主持內閣會議，或未經國會議員邀請，參與國會會議的權力，但仍保有提名總理、部會首長、高階國家官員與宣佈舉行公民投票等權。

現，主要在於府會關係改變、國會與總統相互制衡（如罷免、彈劾、解散國會）、國會與總統在法案立場上的爭奪，或政黨聯盟在國會相爭等面向。而這些因素持續影響路徑的深化或轉化，配合前段有關行政權內部互動的關鍵時刻來看，本文認為，在不同的路徑依賴呈現中，國會實質任命權的初始條件，雖能確保共治出現，但由於制度與行為者的雙向互動影響，國會掌握任命權的這項制度規定，卻又在報酬遞增、反應性、循環性、消極回饋等路徑中，展現了持續深入、漸進調整、循環發展，或難以找到平衡點，進而轉出等各項可能。故爾，在比較研究的觀點上，對於共治形成後所衍生的問題，實應成為制度研究者，特別是主張「制度萬用論」（institution matters）的憲政改革者，有必要正視之議題。²²

四、結 論

共治在內涵上的多元性以及形成後的不確定性，導致學者過去常對採行半總統制的新興民主國家提出警示。本文彙整十個案例，發現在以國會中心為初始條件的任命規定下，隨著共治運作的關鍵時刻發生，以及所展現的制度再製，顯現出制度與非制度性因素的交互作用，決定了制度將深化或轉化。此外，在歷史制度主義的觀點下，本文也認為，一國是否能產生國會中心的路徑依賴，則與共治運作時序的不同類型具有緊密關連，而共治的不同運作機制，更凸顯共治穩定與否之關鍵。

22. 舉例來說，以臺灣近年深受各界關注的「恢復立法院閣揆同意權」來看，這項修憲提案，除了能與共治發生劃上等號外，但對於共治是否能建構憲政運作之良性發展，以及國會或閣揆地位之提升，卻少被關注。

首先，有關路徑深化的機制，本文認為，以國會中心為基礎的任命方式，在關鍵時刻是否能再製，制度配套佔了重要角色。如 Shugart and Carey (1992: 56-57) 所言，即使憲法明文規定了行政權責，以及雙方各自擁有獨佔性的權力，也沒有辦法可以自我證明權責所在，甚至某些憲法條文上的模糊空間，正為行政共治之阻礙。本文在行政權歸總理，或行政權由總統和總理分享的案例中，皆發現共治的路徑深化現象。健全之政黨體系隨著總理逐漸作為憲政運作中樞，以及憲法上朝向限縮總統權力等方向，都反映了行為者在其中的報酬遞增情形，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喬治亞、保加利亞、波蘭的共治運作經驗可歸在此類。

其次，有關路徑發生演化的幾個機制。第一，在多黨制的共同條件影響下，本文從聖多美普林西比、尼日、立陶宛的案例中發現，因政黨結盟鬆散，或者國會內部聯盟相爭之情形，將出現消極回饋的路徑依賴機制。亦即國會中心的出現，可能代表當下的權宜之計或社會反應，而不代表共治之共識，或者也可說是各方對於制度未有定見所導致；第二，從總統與總理權力相爭的妥協，如羅馬尼亞，本文也釐清反應式時序的機制乃是以國會中心為目標，而逐步調整的演化方向；第三，基於政治菁英的妥協，本文在蒙古的多次共治中發現，基於相異原因而產生的循環式路徑依賴機制，亦即當總理不作為統治中樞時，即使是一弱勢的總統，但國會與總理的分立抗衡，也將使國會中心的路徑依賴機制，非閉鎖在路徑中，而形成權力消長之下的循環式時序機制。

近年來，無論是國內外研究半總統制的學者，都更專注在個案研究或少數案例的比較，期望能發展更多的解釋變項。不過，究竟個案價值為何？應如何彰顯比較實益？或許是在半總統制運作經驗

日益豐富的當下，更應被正視的問題。另外，回到本土關懷，臺灣不但同樣作為新興半總統制國家的一員，在過去府會分立時期（2000-2008），共治應否出現亦言猶在耳，因此，不論未來台灣會否再次面對共治的類型選擇？抑或共治會將臺灣的民主發展帶往何處？從此些新興民主國家的共治經驗來看，則應然面與實然面的對話確實更有必要。

然而，在這些半總統制經驗中，我們也發現，不但共治並非半總統制「向上提升」的保證，在制度「應」產生規範力實踐，或者初始條件「應」引起「報酬遞增」的機制外，路徑依賴的時序類型更顯示出，共治要在路徑起點便一路鎖定於「國會中心」的重要性與難度。因此，若國會能成為三角關係運作的主角，並與總理中心、弱勢總統配合，才是共治作為內閣制實踐的關鍵。反之，任一項條件的難以配合，都可能導致共治無法出現，或者退一步說，共治出現也可能僅是當下一個權宜之計、社會環境結構下的產物，而難保證憲政民主之實踐。

參考書目

- African Elections Database. 2014. "Election in Niger." in <http://africanelections.tripod.com/ne.html>. Latest update 1 December 2014.
- African History. 2014. "Niger." in <http://africanhistory.about.com/od/niger/1/bl-Niger-Timeline.htm>. Latest update 1 December 2014.
- Bennett, Andrew and Colin Elman. 2006. "Complex Causal Relations and Case Study Methods: The Example of Path Dependence." *Political Analysis* 14, 3: 250-267.
- Dąbrowski, Tomasz. 2013. "Romania: Increasingly Compatible Cohabitation." *OSW* 22 May 2013 in <http://www.osw.waw.pl/en/publikacje/analyses/2013-05-22/romania-increasingly-compatible-cohabitation>. Latest update 1 December 2014.
- Duverger, Maurice. 1980. "A New Political System Model: Semi-Presidential Govern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8, 2: 165-187.
- Elgie, Robert and Iain McMenamin. 2011. "Explaining the Onset of Cohabitation under Semi-presidentialism." *Political Studies* 59, 3: 616-635.
- Elgie, Robert. 2005. "A Fresh Look at Semi-presidentialism: Variations on a Theme." *Journal of Democracy* 16, 3: 98-112.
- Elgie, Robert. 2007. "Varieties of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Their Impact on Nascent Democracies."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3, 2: 53-71.

- Elgie, Robert. 2008a. "Semi-presidentialism: An Increasingly Common Constitutional Choice." *Conference on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Democracy: Institutional Choice, Performance, and Evolution,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17-18 October 2008. Taiwan: Academia Sinica.
- Elgie, Robert. 2008b. "The Perils of Semi-presidentialism. Are They Exaggerated?" *Democratization* 15, 1: 49-66.
- Elgie, Robert. 2009. "Duverger,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the Supposed French Archetype." *West European Politics* 32, 2: 248-67.
- Elgie, Robert. 2010. "Semi-presidentialism, Cohabitation and the Collapse of Electoral Democracies, 1990-2008."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45, 1: 29-49.
- Gallagher, Tom and Viorel Andrievici. 2008. "Romania: Political Irresponsibility without Constitutional Safeguards." in Robert Elgie and Sophia Moestrup. eds. *Semi-presidentialism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138-158.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Gherghina, Sergiu and Sergiu Miscoiu. 2013. "The Failure of Cohabitation: Explaining the 2007 and 2012 Institutional Crises in Romania." *East European Politics and Societies* 27, 4: 668-684.
- Krasner, Stephen. 1984. "Approaches to the State: Alternative Conceptions and Historical Dynamics." *Comparative Politics* 16: 223-246.
- Krašovec, Alenka and Damjan Lajh. 2012. "Slovenia: Weak Formal

- Position, Strong Informal Influence?” in Robert Elgie and Sophia Moestrup. eds. *Semi-presidentialism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201-218.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Linz, Juan and Alfred Stepan. 1996.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Southern Europe, South America, and Post-Communist Europ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Mahoney, James. 2000. “Path Dependence in Historical Sociology.” *Theory and Society* 29: 507-548.
- Myers, Steven. 2004. “Lithuanian Parliament Removes Country's President After Casting Votes on Three Charges.” in <http://www.nytimes.com/2004/04/07/world/lithuanian-parliament-removes-country-s-president-aftea-casting-votes-three.html?module=Search&mabReward=relbias%3As>. Latest update 1 December 2014.
- Malová, Darina and Marek Rybář. 2012. “Slovakia’s Presidency: Consolidating Democracy by Curbing Ambiguous Powers.” in Robert Elgie and Sophia Moestrup. eds. *Semi-presidentialism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180-200.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Page, Scott E. 2006. “Path Dependence.” *Quarterly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 87-115.
- Parties and Elections in Europe. 2014. “Countries.” in <http://www.parties-and-elections.eu/countries.html>. Latest update 1 December 2014.
- Pettai, Vello and Marcus Kreuzer. 1998. “Party Politics in the Baltic

- States: Social Bases and Institutional Context.” *East European Politics and Societies* 13, 1: 148-189.
- Pierson, Paul. 1996. “The Path to European Integration: A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 Analysi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29, 2: 123-163.
- Pierson, Paul. 2000. “Increasing Returns, Path Dependence, and the Study of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4, 2: 251-267.
- Presidential Power. 2014. “Presidents and Presidential Politics around the World.” in <http://presidential-power.com/?p=1716>. Latest update 1 December 2014.
- Protsyk, Oleh. 2006. “Intra-Executive Competition between President and Prime Minister: Patterns of Institu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under Semi-presidentialism.” *Political Studies* 56, 2: 219-244.
- Shugart, Mathew and John Carey. 1992. *Presidents and Assemblies: Constitutional Design and Electoral Dynam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hugart, Matthew. 2005. “Semi-Presidential Systems: Dual Executive and Mixed Authority Patterns.” *French Politics* 3: 323-351.
- Siaroff, Alan. 2003. “Comparative Presidencies: the Inadequacy of the Presidential,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Parliamentary Distinc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42, 3: 287-312.
- Tavits, Margit. 2009. “Direct Presidential Elections and Turnout in Parliamentary Contests.”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62, 1:

42-54.

The Semi-presidential One. 2014. "List of Cohabitation." in <http://www.semipresidentialism.com/>. Latest update 1 December 2014.

Thelen, Kathleen. 1999.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2: 369-404.

Tsai, Jung-Hsiang. 2008. "Sub-types of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Political Deadlock." *French Politics* 6, 1: 63-84.

Urbanavicius, Dainius. 1999. "Lithuania." in Robert Elgie. ed. *Semi-Presidentialism in Europ*: 150-169. Oxford Scholarship Online.

Wikipedia. 2014. "Mongolian Legislative Election (1992, 1996, 2004, 2008)." in http://en.wikipedia.org/wiki/Mongolian_legislative_election,_1992,_1996,_2004,_2008. Latest update 1 December 2014.

Wu, Yu-Shan. 1999. "Taiwan's Constitutional Framework and Cross-Straits Relations." *Proceeding of a Conference on the 1999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2-5 September 1999. Atlanta: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中國社會科學院西亞非洲研究所。2014。〈中東非洲研究網〉。<http://waas.cass.cn/news/148629.htm>。2014/12/1。(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2014. "Institute of West-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in <http://waas.cass.cn/news/148629.htm>. Latest update 1 December 2014.)

王鶯鶯。2002。〈對非洲民主化的再思考〉。《國際問題研究》6：

28-64。 (Wang, Ying-Ying. 2002. "Africa's Democratization in Retrospect." *International Studies* 6: 28-64.)

吳玉山。2002。〈半總統制下的內閣組成與政治穩定：比較俄羅斯、波蘭與中華民國〉。《俄羅斯學報》2：229-265。(Wu, Yu-Shan. 2002. "Cabinet Formation and Political Stability under Semi-presidentialism: Comparing Russia, Poland, and the ROC." *Journal of Russian Studies* 2: 229-265.)

吳玉山。2007。〈顏色革命的許諾與侷限〉。《臺灣民主季刊》4，2：67-112。(Wu, Yu-Shan. 2007. "The Promises and Limitations of Color Revolutions."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4, 2: 67-112.)

沈有忠。2004。〈「半總統制」下的權力集散與政府穩定—臺灣與威瑪共和的比較〉。《臺灣民主季刊》1，3：99-130。(Shen, Yu-Chung. 2004. "Power Fragmentation and Government Stability under Semi-presidentialis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aiwan and the Weimar Republic."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1, 3: 99-129.)

沈有忠。2011。〈半總統制下行政體系二元化之內涵〉。《政治科學論叢》47：33-64。(Shen, Yu-Chung. 2011. "The Content of Dual-Executive Systems under Semi-presidentialism." *Taiw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7: 33-64.)

沈有忠。2013。〈保加利亞「議會化半總統制憲法」的設計與運作〉。《政治科學論叢》58：17-46。(Shen, Yu-Chung. 2013. "The Design and Operation of Bulgaria's Parliamentarized Semi-Presidential Constitution." *Taiw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58: 17-46.)

- 沈有忠。2014。〈原子化社會下的民主化與憲政運作：以羅馬尼亞半總統制為例〉。《東吳政治學報》32, 1: 1-52。 (Shen, Yu-Chung. 2014. “Democratization and Constitutional Operation under an Atomized Civil Society: Semi-presidentialism of Romania.”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2, 1: 1-52.)
- 法治世界網。2014。〈世界憲法大全〉。 [http:// www.tw-roc.org/](http://www.tw-roc.org/)。 2015/12/1。 (Web on World Law. 2014. “World Constitutions Homepage.” in [http:// www.tw-roc.org/](http://www.tw-roc.org/). Latest update 1 December 2014.)
- 林國明。2003。〈到國家主義之路：路徑依賴與全民健保組織體制的形成〉。《臺灣社會學》5: 1-71。 (Lin, Kuo-Ming. 2003. “Path Dependence and the Institutional Formation of Taiwan’s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Plan.” *Taiwanese Sociology* 5: 1-71.)
- 林繼文。2000。〈半總統制下的三角政治均衡〉。林繼文編《政治制度》: 135-175。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Lin, Jih-Wen. 2000. “Triangular Equilibrium under Semi-presidential Systems.” in Jih-Wen Lin. ed. *Political Institution*: 135-175. Taipei: Sun Yat-Sen Institute for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 洪茂雄。1999。〈後共產主義時期保加利亞的政經發展〉。《美歐季刊》13, 2: 181-204。 (Hung, Mau-Hsiung. 1999. “The Bulgaria’s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Post-Communist Era.” *Americas & Europe Quarterly* 13, 2: 181-204.)

- 洪茂雄。2003。〈後共產主義時期波海三國政經發展情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NSC91-2414-H-004-050。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Hung, Mau-hsiung. 2003. *The Research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Baltic Nations' in the Post-Soviet*.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Research Project. Project Number: NSC91-2414-H-004-050-. Taipei: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 紀慧貞。2008。〈2008年蒙古國會選舉暴動事件簡析〉。《蒙藏現況雙月報》17, 6: 11-20。(Chi, Hui-Chen. 2008. "A Brief Analysis of Monogolia's Post-Parliamentary Election Riot in 2008." *Bimonthly Journal on Mongolian & Tibetan Current Situation* 17, 6: 11-20.)
- 徐正戎、呂炳寬。2002。〈九七憲改後的憲政運作〉。《問題與研究》41, 1: 1-24。(Shyu, Jenq-Rong and Bing-Kuan Lu. 2002. "The Constitutional Operation after the 1997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Issues and Studies* 41, 1: 1-23.)
- 張峻豪。2011。〈左右共治的類型研究〉。《東吳政治學報》29, 4: 72-115。(Chang, Chun-Hao. "A Study on the Subtypes of Cohabitations in Semi-presidential Systems."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9, 4: 72-115.)
- 許恒禎。2012。〈臺灣與蒙古半總統制下政府型態的比較〉。《東吳政治學報》30, 2: 85-91。(Hsu, Heng-Chen. 2012. "Government Types under Semi-presidentialism: The Case of Mongolia and Taiwan after the Third Wave of Democratization."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0, 2: 85-91.)

- 陳宏銘、梁元棟。2007。〈半總統制的形成和演化—臺灣、法國、波蘭與芬蘭的比較研究〉。《臺灣民主季刊》4, 4: 27-69。(Chen, Hong-Ming and Yuan-Dong Liang. 2007. “The Formation and Evolution of Semi-presidentialis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aiwan, France, Poland and Finland.”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4, 4: 27-69.)
- 陳宏銘、蔡榮祥。2008。〈選舉時程對政府組成型態的牽引力：半總統制經驗的探討〉。《東吳政治學報》26, 2: 117-180。(Chen, Hong-Ming and Jung-Hsiang Tsai. 2008. “Impact of the Electoral Cycles on Government Formation in Semi-presidentialism: A Comparative Study.”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6, 2: 117-180.)
- 陳宏銘。2007。〈臺灣半總統制下少數政府的存續：2000-2004〉。《東吳政治學報》25, 4: 1-64。(Chen, Hong-Ming. 2007. “The Survival of Minority Governments under Semi-presidentialism: Taiwan, 2000-2004.”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5, 4: 1-64.)
- 諾斯(Douglass North)。1994。劉瑞華譯，原著《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臺北：時報文化。(North, Douglass. 1994. Ruey-Hua Liu. trans.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Taipei: China Times Publishing Co. Press.)
- 蔡榮祥。2013。〈多黨總理總統制民主的政府類型與憲政運作的衝突—以斯洛維尼亞、斯洛伐克、克羅埃西亞、立陶宛為例〉。《東吳政治學報》31, 3: 65-116。(Tsai, Jung-Hsiang. 2013. “Government Type and Constitutional Conflict in Multiparty

Premier-presidential Democracies: Comparing Croatia, Lithuania, Slovakia, and Slovenia.”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1, 3: 65-116.)

蘇子喬。2011。〈哪一種半總統制？--概念界定爭議的釐清〉。《東吳政治學報》29, 4: 1-72。(Su, Tzu-Chiao. 2011. “Which Kind of Semi-presidentialism is It? The Clarification of the Concept of Semi-presidentialism.”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9, 4: 2-73.)

曾怡仁、張惠玲。2000。〈區域整合理論與發展〉。《問題與研究》39, 8: 53-70。(Dzeng, Yi-Ren and Hui-Ling Chang. 2000. “Contention and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Integration Theories.” *Issues and Studies* 39, 8: 53-70.)

附錄：共治國家列表

國家	總統與政黨（聯盟）	總理與政黨（聯盟）	國會政黨席次 佔總席次比例	共治發生
保 加 利 亞	Zhelyu Mitev Zhelev (SDS) 1990.8.1-1997.1.22	Zhan Vasilev Videnov (BSP) 1995.1.25-1997.2.12	BSP 125 (52.08%) SDS 69 (28.75%) NS 18 (7.5%) DPS 15 (6.25%) BBB 13 (5.42%)	1995.1-1997.1
	Petur Stefanov Stoyanov (SDS) 1997.1.22-2002.1.22	Simeon Borisov Sakskoburggotski (NDSV) 2001.7.24-2005.8.16	NDSV 120 (50%) SDS 51 (21.25%) BSP 48 (20%) DPS 21 (8.75%)	2001.7-2002.1
	Georgi Sedefchov Purvanov (BSP) 2002.1.22 - 2012.1.22	Simeon Borisov Sakskoburggotski (NDSV) 2001.7.24 - 2005.8.16	NDSV 120 (50%) SDS 51 (21.25%) BSP 48 (20%) DPS 21 (8.75%)	2002.1-2005.8
	Georgi Sedefchov Purvanov (BSP) 2002.1.22 - 2012.1.22	Boyko Borisov (GERB) 2009.7.27 – 2013.3.12	GERB 116 (48.33%) BSP 40 (16.67%) DPS 38 (15.83 %) ATAKA 21 (8.75%) SDS 15 (6.25%) RZS 10 (4.17%)	2009.7-201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SP = 保加利亞社會民主黨（Bulgarska Sotsialisticheska Partiya, Bulgarian Social Democratic Party） • SDS = 民主力量聯盟（Sajuz na Demokratichnite Sili, Union of Democratic Forces） • NDSV = 西美昂二世全國運動（Nacionalno Dvizenie Simeon Vtori, National Movement Simeon I；2007年更名為 Nacionalno Dvizenie za） • GERB = 保加利亞歐洲發展公民黨（Graždani za evropejsko razvitie na Bălgarija, Citizens for European Development of Bulgaria） 				

喬治亞	Mikheil Saakashvili (ENM) 2008.1.20-2013.11.17	Bidzina Ivanishvili (Georgian Dream) 2012.10.25-2013.11.20	Georgian Dream 85 (56.67%) ENM 65 (43.33%)	2012.10-2013.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NM = 統一民族運動 (Ertiani Natsionaluri Modzraoba, United National Movement) • Georgian Dream = 喬治亞夢想 (K'art'uli ots'neba – demokratiuli Sak'art'velo, Georgian Dream - Democratic Georgia) 				
立陶宛	Algirdas Mykolas Brazauskas (LDDP) 1992.11.25-1998.2.25	Gediminas Vagnorius (TS-LK) 1996.11.27-1999.5.4	TS-LK 70 (49.65 %) LKDP 16 (11.35%) LCS 14 (9.93%) LSDP 12 (8.51%) LDDP 12 (8.51%) LTS 6 (4.26%) AWPL 1 (0.71%) LLS 1 (0.71%) KDS 1 (0.71%) LVP 1 (0.71%) LTJS 1 (0.71%) LPKTS 1 (0.71%) LMP 1 (0.71%) Independents 4 (2.84%)	1996.11-1998.2
	Rolandas Paksas (LLP) 2003.2.26-2004.4.6	Algirdas Mykolas Brazauskas (LSDP) 2001.7.12-2006.6.1	LDDP 51 (36.17%) LLS 33 (23.4%) NS 28 (19.86%) TS-LK 9 (6.38%) LVP 4 (2.84%) MKDS 3 (2.13%) AWPL 2 (1.42%) LKD 2 (1.42%) LCS 2 (1.42%) NKS 1 (0.71%) KDS 1 (0.71%) LLL 1 (0.71%)	2003.2-2004.4

			LTJS 1 (0.71%) Independents 3 (2.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LP = 立陶宛自由民主黨 (Lietuvos Liberaldemokratu Partija, Lithuanian Liberal-Democratic Party) • LSDP = 立陶宛社會民主黨 (Lietuvos Socialdemokratu Partija, Lithuanian Social-Democratic Party, social-democratic ; 2001 年與 LDDP 合併) • LDDP = 立陶宛民主工黨 (Lietuvos Demokratine Darbo Partija, Democratic Labor Party of Lithuania) • TS-LK = 立陶宛保守黨-家鄉聯盟 (Homeland Union [Conservatives, Political Prisoners and the Exiled, Christian Democrats] ; 2008 年後更名為 TS-LKD) 			
蒙古	Punsalmaagiyn Ochirbat (MUAN) 1990.9.3-1997.6.20	Puntsagiyn Jasray (MAKN) 1992.7.21-1996.7.19		1993.6-1996.7
	Natsagiyn Bagabandi (MAKN) 1997.6.20-2005.6.24	Mendsaikhany Enkhsaikhan (MUAN/DU) 1996.7.19-1998.4.23	MAKN 70 (92.77%) Alliance 4 (5.26%)	1997.6-1998.4
		Tsakhigiin Elbegdorj (MUAN) 1998.4.23-1998.12.9	MSDP 1 (1.32%) Independents 1 (1.32%)	1998.4-1998.12
		Janlavyn Narantsatsralt (MUAN) 1998.12.9-1999.7.22	Democratic Union Coalition 50 (65.79%) MAKN 25 (32.89%) Mongolian Conservative United	1998.12-1999.7
		Nyam-Osoryn Tuyaa (acting) (MUAN) 1999.7.22-1999.7.30	Party 1 (1.32%)	1999.7-2000.7
		Rinchinyamyn Amarjargal (MUAN) 1999.7.30-2000.7.26		
	Tsakhigiin	MAKN 36 (47.37%)	2004.8-2005.6	

	Nambaryn Enkhbayar (MAKN) 2005.6.24-2009.6.18	Elbegdorj (MUAN) 2004.8.20-2006.1.13	Motherland Democratic Coalition 34 (44.74%) Republican Party 1 (1.32%) Independents 3 (3.95%) Vacant 2	2005.6-2006.1
	Tsakhiagiin Elbegdorj (MUAN) 2009.6.18-(incumbent)	Sanjaagiin Bayar (MAKN) 2007.11.22-2009.10. 29	MAKN 45 (59.21%) DP 28 (36.84%) Civic Will Party 1 (1.32%)	2009.6-2009.10
		Sükhbaataryn Batbold (MAKN [MPP]) 2009.10.29-2012.8.10	Green Party 1 (1.32%) Independents 1 (1.32%)	2009.10-201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AKN = 蒙古人民革命黨 (Mongol Ardyn Khuvisgalt Nam, Mongolian People's Revolutionary Party) ; 2010 年後更名為 MPP 蒙古人民黨 (Mongolian People's Party) • MUAN = 蒙古國家民主黨 (Mongoliin Undesii Ardcilsan Nam, Mongolian National Democratic Party) 				
尼 日 共 和 國	Mahamane Ousmane (CDS) 1993.4.16-1996.1.27	Hama Amadou (MNSD-N) 1995.2.21-1996.1.27	MNSD-N 29 (34.94%) CDS 24 (28.92%) PNDS 12 (14.46%) ANDP 9 (10.84%) UDFP 3 (3.61%) UDPS 2 (2.41%) PSDN 2 (2.41%) PPN-RDA 1 (1.2%) UPDP 1 (1.2%)	1995.2-199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DS = 民主及社會風俗黨(Convention Démocratique et Sociale-Rahama, Democratic and Social Convention-Rahama) • MNSD-N = 社會發展全國運動黨 (Mouvement National pour la Société du Développement-Nassara, National Movemen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ociety-Nassara) 				

波蘭	Lech Walesa (S/Non-party) 1990.12.22-1995.12.23	Jan Olszewski (PC) 1991.12.6-1992.6.5	DU 62 (13.48%) SLD 60 (13.04%)	1991.12-1992.6
		Waldemar Pawlak (PSL) 1992.6.5-1992.7.10	WAK 49 (10.65%) PSL 48 (10.43%) KPN 45 (9.78%) POC 44 (9.57%)	1992.6-1992.7
		Hanna Suchocka (UD) 1992.7.8-1993.10.26	KLD 37 (8.04%) PL28 (6.07%) S 27 (5.87%) MN 7 (1.52%) ChD 5 (1.09%) SP 4 (0.87%) PChD 4 (0.87%) SD 1 (0.22%) Others 39 (8.48%)	1992.7-1993.10
		Waldemar Pawlak (PSL) 1993.10.26-1995.3.6	SLD 171 (37.17%) PSL 132 (28.7%) DU 74 (16.09%)	1993.10-1995.3
		Józef Oleksy (SdRP/SLD) 1995.3.7-1996.2.7	UP 41 (8.91%) KPN 22 (4.78%) BBWR 16 (3.48%) MN 4 (0.87%)	1995.3-1995.12
	Aleksander Kwasniewski (SdRP [SLD]/Non-party) 1995.12.23-2005.12.23	Jerzy Karol Buzek (AWS) 1997.10.31-2001.10. 19	AWS 201 (43.7%) SLD 164 (35.65%) UW 60 (13.04%) PSL 27 (5.87%) ROP 6 (1.3%) MN 2 (0.43%)	1997.10-2001.10
		Kazimierz Marcinkiewicz (PiS) 2005.10.31-2006.7.14	PiS 155 (33.7%) PO 133 (28.91%) SRP 56 (12.17%) SLD 55 (11.96%) LPR 34 (7.39%)	2005.10-2005.12

			PSL 25 (5.43%) MN 2 (0.43%)	
	Lech Aleksander Kaczynski (PiS/Non-party) 2005.12.23-2010.4.10	Donald Tusk (PO) 2007.11.16-2014.9.22	PO 209 (45.43%) PiS 166 (36.09%) SLD 53 (11.52%) SRP 31 (6.74%) MN 1 (0.22%)	2007.11-201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iS = 法律與公正黨 (Prawo i Sprawiedliwosc, Law and Justice) • S = 獨立自治貿易聯盟 (“Solidarity”, full name: Niezalezny Samorzadzacy Zwiizek Zawodowy “Solidarnosc”, Independent Self-Governing Trade Union “Solidarity”) • PO = 公民平台 (Platforma Obywatelska, Citizens’ Platform) • PSL = 波蘭農黨 (Polskie Stronnictwo Ludowe, Polish Peasant Party, conservative) • PC = 中央聯盟 (Porozumienie Centrum, Center Alliance) • SdRP = 波蘭共和社會民主黨 (Socjaldemokracja Rzeczpospolitej Rolskiej, Social Democracy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 SdRP 為 SLD 聯合之核心，並於 1999 年與 SLD 合併) • SLD = 民主左翼聯盟 (Sojusz Lewicy Demokratycznej, Alliance of Democratic Left ; 前身為 SdRP) • AWS = 團結工會選舉權黨 (Akcja Wyborcza Solidarnosc, Solidarity Electoral Action of the Right ; 後為 AWSP) • UD = 民主聯盟 (Unia Demokratyczna, Democratic Union) 				
羅 馬 尼 亞	Traian Băsescu (PD [PDL]) 2004.12.20-2014.12.21	Calin Popescu-Tariceanu (PNL) 2004.12.29-2008.12.22	PSD 113 (34.04%) PNL 64 (19.28%) PDL 48 (14.46%) PRM 48 (14.46%) UDMR 22 (6.63%) PC 19 (5.72%) Minorities 18 (5.42%)	2007.4-2008.12
	Klaus Johannis (PNL) 2014.12.21-	Victor Ponta (PSD) 2012.5.7-(incumbent)	PSD 150 (36.41%) PNL 100 (24.27%) PDL 52 (12.62%) PP-DD 47 (11.41%) UDMR 18 (4.37%)	2012.5-2014.12 2014.12-

			PC 13 (3.16%) UNPR 10 (2.43%) FC 3 (0.73%) PNTCD 1 (0.24%) Minorities 18 (5.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NL = 國家自由黨 (Partidul Nationale Liberal, National Liberal Party) • PSD = 社會民主黨 (Partiul Social Democrat, Social Democrat Party) • PD = 民主黨 (Partidul Democrat, Democratic Party; 2007.12.5 PD 與 PLD 合併成為 PDL) 				
聖多美普林西比	Miguel dos Anjos da Cunha Lisboa Trovoada (ADI) (1994 前為無黨籍) 1991.4.3-1995.8.15; 1995.8.21-2001.9.3	Carlos Alberto Monteiro Dias da Graça (MLSTP-PSD) 1994.10.25-1995.8.15; 1995.8.21-1995.12.31	MLSTP-PSD 27 (49.09%) ADI 14 (25.45%)	1994.10-1995.12
		Armindo Vaz d'Almeida (MLSTP-PSD) 1995.12.31-1996.11.19	PCD-GR 14 (25.45%)	1995.12-1996.11
		Raul Wagner Bragança Neto (MLSTP-PSD) 1996.11.19-1999.1.5	MLSTP-PSD 31 (56.36%) ADI 16 (29.09%)	1996.11-1999.1
		Guilherme Posser de Costa (MLSTP-PSD) 1999.1.5-2001.9.18	PCD-GR 8 (14.55%)	1999.1-2001.9
	Fradique Melo Bandeira de Menezes (MDFM-PL) 2003.7.23-2011.9.3	Maria das Neves (MLSTP-PSD) 2002.10.7-2004.9.18	MLSTP-PSD 24 (43.64%)	2004.3-2004.9
		Damião Vaz d'Almeida (MLSTP-PSD) 2004.9.18-2005.6.8	MDFM-PCD 23 (41.82%) UK 8 (14.55%)	2004.9-2005.6

		Joaquim Rafael Branco (MLSTP-PSD) 2008.6.22-2010.8.14	MDFM-PCD 23 (41.82%) MLSTP-PSD 20 (36.37%) ADI 11 (20%) NR 1 (1.82%)	2010.1-2010.8
		Patrice Trovoada (ADI) 2010.8.14-2012.12.12	ADI 26 (47.27%) MLSTP-PSD 21 (38.18%) PCD-GR 7 (12.73%) MDFM-PL 1 (1.82%)	2010.8-201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DI = 獨立民主行動黨 (Acção Democrática Independente, Independent Democratic Action) • MDFM-PL = 民主運動力量-自由黨 (Movimento Democrático Força da Mudança-Partido Liberal, Force for Change Democratic Movement-Liberal Party) • MLSTP-PSD = 聖多美普林西比自由運動-民主社會黨 (Movimento de Libertação de São Tomé e Príncipe-Partido Social Democrata, Movement for the Liberation of São Tomé e Príncipe-Democratic Socialist Party; 後為 MLSTP) • 1995 年 8 月 15 到 8 月 21 日, 總統為 Manuel Quintas de Almeida, 總理懸缺。 				
斯洛伐克	Ivan Gasparovic (HZD) 2004.6.15-2014.6.5	Mikulás Dzurinda (SDKU) (2000 年以前屬 KDH 黨) 1998.10.30-2006.7.4	LS-HZDS 36 (24%) SDKU 28 (18.67%) SMER 25 (16.67%) MKP 20 (13.33%) KDH 15 (10%) ANO 15(10%) KSS 11(7.33%)	2004.6-2006.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ZD = 民主運動黨 (Hnutie za Demokráciu, Movement for Democracy) • KDH = 基督徒民主運動黨 (Krestansko-Demokratické Hnutie, Christian Democratic Movement) • SDKU = 斯洛伐克民主與基督徒聯盟 (Slovenská Demokratická a Krestanská Únia, Slovak Democratic and Christian Union) 				

斯洛維尼亞	Janez Drnovšek (LDS) (2006年前為LDS， 之後為MFD) 2002.12.23-2007.12.22	Janez Jansa (SDS) 2004.12.3-2008.11.21	SDS 29 (32.22%) LDS 23 (25.56%) SD 10 (11.11%) NSI 9 (10%) SLS 7 (7.78%) SNS 6 (6.67%) DEUS 4 (4.44%) Minorities 2 (2.22%)	2004.12-2006.1
	Borut Pahor (SD) 2012.12.22-(incumbent)	Janez Janša (SDS) 2012.2.10-2013.3.20	PS 28 (31.11%) SDS 26 (28.89%) SD 10 (11.11%) LGV 8 (8.89%) DEUS 6 (6.67%) SLS 6 (6.67%) NSI 4 (4.44%) Minorities 2 (2.22%)	2012.12-201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DS = 斯洛維尼亞自由民主黨 (Liberalna Demokracija Slovenije, Liberal Democracy of Slovenia) • MFD = 公平與發展運動 (Movement for Fairness and Development) • SD = 斯洛維尼亞社會民主黨 (Socialni demokrati, Social Democrats) • SDS = 斯洛維尼亞民主黨 (Slovenska demokratska stranka, Slovenian Democratic Party; 2003年以前為 Social Democratic Party of Slovenia [Socialdemokratska Stranka Slovenije]) 				

資料來源：African Elections Database (2014)、Parties and Elections in Europe (2014)、Wikipedia (2014)，加以作者自行整理。

The Operational Mechanisms and the Diverse Paths of Cohabitation in New Semi-presidential Democracies

Chun-Hao Cha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ath dependence, this paper analyzes various forms of cohabitation under semi-presidentialism in the nascent democracies of Bulgaria, Lithuania, Mongolia, Niger, Poland, Slovenia, São Tomé and Príncipe, Slovakia, Romania, and Georgia. By examining the historical circumstances that resulted in a system in which either the president or the parliament names a prime minister in practice, this paper discusses how the government system design affects the executive power vesting dispute, the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xecutive and the legislative, as well a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initial conditions and critical junctures(?). Although there was a similarity that every country chose a parliamentary-led nomination system at the beginning, the system reproduction at the/a critical moment would cause the/a dispute about the real head of the executive between the president and the premier, in addition to the competition for controlling the executive operation between the president and the parliament. As a result, cohabitation does not inevitably make semi-presidentialism move forward. Besides, this paper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Tunghai University.

argues that the various operational mechanisms of cohabitation reveal a state's chances and limits to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in practice since cohabitation may be makeshift caused by the historical or cultural structure, or a result that the institution forces the actors to behave in a way in which they have no other choice.

Keywords: semi-presidentialism, cohabitation, new democracies, path dependence